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总第126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阮建文

编委会副主任

何晓荣 杨 杰

严涛聪 李永军

保永刚 马庆辉

肖天平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鲍海峰

张正明 郭汝金

王 华 孔兴刚

张中晖 连华才

尹丽峰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文件的通知

楚政通〔2020〕9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
“双创”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20〕13号 (4)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医疗救助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规〔2020〕1号 (8)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过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20〕17号 (12)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楚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20〕20号 (15)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
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20〕5号 (2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9号 (24)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立项督查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20号	(3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21号	(52)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22号	(5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23号	(5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24号	(6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四好农村路”州级示范单位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29号	(6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楚雄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30号	(6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31号	(7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四万三进”活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六个一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32号	(7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33号	(82)
大事记	
2020年5月至7月大事记	(84)

楚雄
州人
民政
府研
究室

承办

楚雄
彝族
自治
州人
民政
府

主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阮建文
副 主 编 高明新 鲍海峰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罗陈武
马晓燕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20年10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文件的通知

楚政通〔2020〕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扎实做好稳外资工作,优化我州外资结构,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元化,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全面提升外资利用质量和水平,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20〕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积极促进利用外资工作

(一)加大对外资开放力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对外资开放。积极引导外资参与全州“2+5+3”产业、“三张牌”、“四种经济”建设,充分发挥外资在产业转型、优化升级中的作用。

(二)扩大利用外资渠道。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中介机构、商(协)会等各类招商资源,借鉴各省区“不见面招商”成功经验,积极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在线签约方式进行网上招商,策划开展境外招商活动,加强与跨国公司对接,大力引进优质外资项目。

(三)积极承接外资产业转移。按照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发挥我州有色金属、装备制造、中医药、农产品等资源和产业优势,积极承

接外资产业向我州转移,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

二、持续优化利用外资营商环境

(一)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创新方式进行宣传贯彻,深入外资企业开展政策解读,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商投资信心,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持续做好外资项目服务。实施外资项目台账管理,对在谈、签约、在建、运营等各个环节全流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

三、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促进外资增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保障机制,加大对利用外资的支持力度,整合部门力量,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加快全州利用外资工作,促进外资利用稳步增长。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推动创新创业 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20〕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彻落实。

现将《楚雄州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
“双创”升级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6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促进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升级

(一)简政放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开办企业全程“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全面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工作,促进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积极探索以区域评价取代每个项目的独立重复评价,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减少前置审批事项。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全面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及时废止或修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优化服务提升“双创”便利性。高位推动“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全面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实现与国家、省共享交换平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公平市场环境。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新型监管方式。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动实现与云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等系列减税

政策。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减轻企业缴费负担。(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采购扶持。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双创”服务平台的采购力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加强培育一批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创新产品，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中心、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拓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并支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及各类专利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6号)及《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配合省级建设全省统一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逐步健全科研设施、仪器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政策，探索建立仪器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制度。(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九)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贯彻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有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服务。将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全面推广创业导师制，动态发布州级创业导师(专家)团队。支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鼓励信息产业先行先试，采取高校、企业、第三方机构协同培养人才等方式，支持发展市场所需的软件服务及外包等产业。(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团州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更多群体参与创新创业。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和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支持搭建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平台，打造一批州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将适合就业的退役军人纳入全州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深化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和青年创业园建设，启动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退役军人局、团州委、州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创新创业主体升级

(十二)加快培育中小微企业。推进实施“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加强对重点升规培育企业和首次升规企业的支持服务。进一步完善“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精准服务。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发展壮大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具有知名品牌

和综合服务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双创”技术转移中心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与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活动。(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作用。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型企业群体。对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研发补助。加大创新考核力度,实施国有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考核机制,修订完善国有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十五)提升“双创”平台服务水平。引导“双创”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行业监测等服务。鼓励“双创”平台运营主体引进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升平台服务功能,为孵化企业提供订单服务和融资支持。有关主管部门对各类“双创”平台开展定期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依法依规进行动态调整和淘汰,对成绩突出的“双创”平台进行表扬激励。(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强创新创业平台。积极筹建和申报云南省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研究院)、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取建设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深度挖掘我州独树

一帜的民族文化、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区域性文化资源,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加快地方特色产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民族服饰、彝族刺绣、植物花卉、彝医药等具有便携性、实用性和纪念性的旅游商品开发,积极融入全省“金、木、土、石、布”民族民间工艺产业发展体系,做大做强“楚雄好礼”品牌,开辟我州更广阔的创业就业渠道,发挥创新创业平台和重大项目集合各类人才的优势,培养壮大具有楚雄地域特点和竞争力的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各级财政要为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双创活动周”、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省级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鼓励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论坛、创业讲坛、创业培训、创业沙龙、成果对接会、投融资路演会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州团委、州妇联、州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一批市场化运作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一部手机云品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支撑,联合各类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壮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从业主体。(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十九)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各类园区发挥优势,出台配套优惠政策措施,集合各类资源,盘活闲置土地及房产资源,做好创新创业生产生活配套,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圈。扎实推进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禄丰省级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楚南产业聚集区、禄武产业新区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主动融入和服务省、州发展战略,配合加快推动滇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国内合作。抢抓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的机遇,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积极参与政府间创新创业多双边合作机制及民间务实合作,推进各类创新平台和跨境园区建设。借助“京沪滇合作”“上海对口帮扶”“教育部6所高校挂点扶贫”等平台,搭建科技入楚的交流平台和长效机制,推动国内外科技优势与楚雄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的结合,推进州外科研平台、科技企业、科技成果、科技人才和团队入楚落户。出台一批支撑科技入楚政策措施,在人才引进、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双创”投融资体系升级

(二十一)建立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落实企业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支持政策。探索“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探索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做细做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偿还后,对还款积极、带动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不超过3次。深入推进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司法等部门数据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企业信贷投放。落实对民营企业差别化信贷政策,推动“一部手机云企

贷”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支持科技保险。支持现有保险公司成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面向创新型企业提供研发中断、产品研发责任、新产品试用等险种。(责任单位:楚雄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三)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落实。充分发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作用,加强“双创”政策、措施、项目、资金的协同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出台和落实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政府基层工作人员培训,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制定鼓励创新的审计事项标准,明确容错免责内容,规范容错免责程序。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和创业失败者保障机制。逐步建立科学客观的“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和新兴产业统计制度,做好统计监测分析和信息通报。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疏解行动,督促限期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把创新创业主题内容作为科普宣传重要组成部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等作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弘扬创新创业进取精神。按年度汇总国家、省及我州出台的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在我州有关门户网站发布。支持举办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规〔2020〕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

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管理科学、标准合理、程序简便、操作规范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城乡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衔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医疗救助是政府对特定的患病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以缓解其因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医疗救助制度。

第三条 城乡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救助对象为经县市民政、残联等部门确定,具有本地户籍,参加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特定困难人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居民列入救助对象:

- (一)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 (二)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 (三)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四)城乡低保对象。

第四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主要是帮助解决救助对象患楚雄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规定的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在政策范围内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仍难以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

第五条 医疗救助实行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制。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制定城乡医疗救助有关配套政策,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财政、卫健、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协同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州、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医疗救助经办服务工作。

乡镇、社区、村(居)委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医疗救助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城乡医疗救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属地管理、与医疗保险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政府救助与社会资助相结合、重点分类施救的原则。

第七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按照健康扶贫医疗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州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对各县市给予转移支付补助。

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予以捐赠。

第九条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参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资金收支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收支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应当统筹考虑城乡困难人员的救助需求,首先确保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规定给予救助,帮助困难群众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第十二条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对账制度,定期做好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年度末,医疗保障部门应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

第三章 资助参保

第十三条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按照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

第十四条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特定困难人员,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具体标准按照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多种资助参保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参保资助,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根据当地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救助对象名册,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中进行参保比对后,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按相应标准进行资助。资助参保的具体办法由县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制定。

第四章 医疗救助

第十七条 第一类救助对象在楚雄州内开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减免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含普通门诊、慢性病门诊)时,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符合政策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100%的比例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500元。

第十八条 第二类、第三类救助对象因患我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规定的慢性病种范围内的疾病,在楚雄州内开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减免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符合政策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300元。

第十九条 救助对象在本地或按逐级转诊转院规范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含特殊疾病门诊)时,发生的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不含全自费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起付线费用、进口材料先行负担部分费用,下同),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以下比例和限额给予救助:

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救助起付线,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 100%的比例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重特大疾病的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

第二类 and 第三类救助对象,不设救助起付线,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 70%的比例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重特大疾病的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

第四类救助对象,年度内累计超过 2000 元的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 70%的比例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重特大疾病的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5 万元。

第二十条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患尿毒症在本地或按逐级转诊转院规范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透析和住院治疗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不设起付线,属特困供养人员的按 100%比例进行救助,其他人员按 70%的比例进行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患重性精神病在定点救治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不设起付线,属特困供养人员的按 100%比例进行救助,其他人员按 80%的比例进行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救助对象符合多条救助标准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救助,不得重复享受。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三条 城乡医疗救助费用实行持社会保障卡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

第二十四条 救助对象在实现医疗救助联网结算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救助费用,个人应承担的部分,由个人与医疗机构

结算;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部分,由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第二十五条 救助对象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未实现联网结算的医疗救助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再凭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汇总清单、身份证等资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医疗救助,当年费用申报受理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次年 3 月 31 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医疗救助范围:

- (一)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二)未在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 (三)未按转诊转院规范到县域外医疗机构治疗的;
- (四)不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本地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州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略有结余的原则,对城乡医疗救助的救助对象、范围、标准等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城乡医疗救助实行网络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信息网络服务体系。

第三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乡医疗救助经办和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一条 城乡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一致。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

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将医疗救助工作一并纳入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城乡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城乡医疗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坚持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服务协议,自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做到合理收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民政、残联等部门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将医疗救助对象的详细名册提供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系统标识。对实施动态管理的医疗救助对象,民政、残联等部门应当在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将名册提供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系统标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以及骗取、截留或者挪用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依法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追索不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费用,并依法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救助对象骗取医疗救助待遇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追索,并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因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症病人医疗救助,由州人民政府或上级统筹研究纳入保障范围。

第三十七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对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以外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在年度起付线以上、救助限额以内,按不高于30%的标准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年度救助起付线按不低于5000元,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按不超过1万元(重特大疾病不超过3万元)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县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所需资金由上级补助资金剩余部分或县市人民政府补助资金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相关配套措施由州、县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国家、省有具体政策措施的按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办法实施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20〕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

2019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0年6月3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徐云所作的《关于我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住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期,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要抓住整州脱贫后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机遇,努力抓紧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的公路硬化建设,当前要尽快完成数据库的更新录入,纳入交通运输部项目库,积极争取项目早日实施;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完成好正在建设的农村公路,避免造成“半拉子”工程。

二、深化改革,破解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短缺难题。要尽快研究出台《楚雄州关于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努力化解历史债务,轻装上阵;州县两级人民政府从2021起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足额配套列入财政预算,以保障管养到位;要统筹用好75%的大中修养护资金,

重点解决涉及重点民生问题的道路修复。

三、推进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加大公路执法力度。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路条例》,加大公路执法力度;要抓住全州正在推进的交通综合执法机

构改革机遇,健全路政执法体制机制,配足配齐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切实加强执法力量;要充分发挥县乡村各级组织在农村公路养护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落实“路长制”“乡规民约”等责任机制,切实保护好路产路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 2019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的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财政局长唐聆燕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 2019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进一步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夯实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基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健全以产权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的管理机制,对国有金融资本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

二、完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制度。根据金融业的行业特点和监管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加快研究制定、修订完善地方金融企业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绩效评价等制度,构建科学完整、统一规范、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企业管理制度体系,指导和督促地方金融企业优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确保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三、增强金融企业防控风险能力。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建立权责明确、流程清晰、制衡有效的财务管理机制,提高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

管理水平,增强金融风险防控能力。落实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行业监管和公司治理的要求,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

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进一步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加大“引银入楚”工作力度,健全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国有金融企业不断优化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加大对担保资本金补充力度,扩大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有效供给,提高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大做强国有金融资本,更好地服务全州经济发展,维护金融稳定。积极推动地方金融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促进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建立政、银、担、企交流沟通机制,提供更便捷、更优质、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五、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企业改革发展的全过程,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金融企业制度建设,落实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层层建立和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0年6月3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卫生健康委主任施克沛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站位,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关于健康中国战略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格局,确保传染病防治工作常抓不懈;要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和考核力度,强化工作责任的落实;要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抓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健全预防控制体系。要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突出精准预防实效;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要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筑牢联防联控基础。

三、夯实基础,进一步完善防治保障机制。要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

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及时研判风险,加强传染病等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建设和培训演练;要建立稳定的财政预算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加快推进“双提升”工程,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不断提升应急和救治能力,切实加强中彝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和水平。

四、依法防治,进一步提升防控治理能力。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体系和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要深入实施健康楚雄行动计划,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树立良好饮食风尚;要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改善人居环境,阻断传染病传播途径,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优化结构,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完善机构设置,配备专门机构编制,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稳定基层疾控队伍;要完善传染病防治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加强后备人才培养,优化人员队伍结构;要完善各级医疗机构人员编制,大力培养基层业务骨干,强化中彝医特色人才建设,更好地发挥医疗救治职能作用,打造一支稳定的高水平传染病防治队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楚雄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20〕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13号)和《“健康楚雄 2030”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楚雄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建设健康楚雄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共同参与。将健康楚雄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主要健康指标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2.普及知识、健康生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落实家庭和个人健康责任。

3.预防为主、早期干预。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改善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针对妇女、婴幼儿、中小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行动。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完善防治策略,进行针对性健康干预,最大限度降低慢性病健康危害。

5.完善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健康促进、预防、诊疗、康养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卫生健康资源共建共享。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保持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到 2030 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维护健康需要掌握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项目和“健康促进县建设”等活动,加快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诊早治、紧急救援、

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2.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合理膳食是健康的基础。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体系,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聚焦学校、医疗机构和社区,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等建设活动。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乡镇全覆盖,加强基层食物中毒救治能力建设。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培养健康饮食习惯。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3.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生命在于运动,运动需要科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完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发布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

4.实施控烟干预行动。吸烟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全面宣传吸烟及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继续巩固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系统控烟成果,在各级党政机关中广泛开展无烟机关创建。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5.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专业

人员培养,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探索适合我州特点的心理健康宣教模式,开展全民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心理有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良好的环境是健康的保障。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和重点地区土壤污染防治。认真开展国家卫生城镇和省级卫生乡镇、村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积极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慢病管理中心。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有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妇女、儿童健康是人类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建立健全涵盖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儿童5个时期的“一条龙”妇幼健康全程服务链条。继续保持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稳中有降,严格落实孕产妇首诊负责制度等孕产妇管理制度,织严安全管理网。推进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两个中心”建设和县市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为儿童早期发展教育提供支持,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以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为抓手,关爱、关心妇女生殖健康。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8‰及以下和4.8‰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6/10万及以下和11/10万及以下。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學生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阶段。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2018〕7号),建立完善课外体育锻炼制度,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活动纳入教学和活动计划,切实保证

学生每天1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时间,有效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坚持开展每学年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调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方案,提高体育考试分值;将体育科目考试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48%及以上,争取达到50%,到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突破58%,全州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健康保护的权利。落实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责任,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州市级能诊断、县级能体检、就近能治疗。全面开展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建立职业健康数据库。培育一批“健康示范企业”。对矿山、建材、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老年人健康快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发挥我州中彝医药(彝族医药)独特优势,推广中彝医传统运动项目,加强中彝医药养老文化宣传,培养老年人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理念,推动医养结合深度发展。加强对老年人及其家庭普及合理膳食、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合理用药、康复护理、中彝医养生保健及注重家庭支持等方面的知识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参与,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打造失能和高龄老年人三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营养监测机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心脑血管疾病是我州居民第一位死亡原因。全面实施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管理,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登记报告,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建设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推动乡镇卫生院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12.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癌症是我州居民第三位死亡原因。推进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推行高危人群癌症机会性筛查,把防癌体检逐步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加强肿瘤登记报告、随访,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13.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是我州居民第二位死亡原因。控制吸烟等危险因素,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在所有医疗机构中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登记报告和健康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14.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糖尿病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开展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血糖,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加强基层糖尿病临床诊疗技术培训,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规范糖尿病患者用药,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5.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传染病和地方病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最大限度发现、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加大结核病患者发

现和管理力度,完善“三位一体”新型肺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开展地方病防治攻坚行动,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四)发挥我州中(彝)医优势

16.实施中(彝)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行动。中(彝)医治未病对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有重要意义。构建完善的中(彝)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全州所有二级以上中(彝)医院建成治未病中心,治未病服务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加强中(彝)医治未病服务标准化建设和县级中(彝)医医院提质达标,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社会参与,丰富中(彝)医养生保健服务。到 2022 年,二级以上公立中(彝)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 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彝)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村卫生室提供中(彝)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95%。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楚雄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楚雄行动,细化 16 个专项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县市要参照省、州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二)动员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各单位特别是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结合“六城同创”、“美丽乡村”创建,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重大疾病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加强政策支撑,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共享健康有关信息。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要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统筹利用好各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健康知识覆盖面和可及性。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健康楚雄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健康楚雄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县级“五大中心”建设	通过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优化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县级综合医院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创伤救治能力。到 2022 年,100%县级公立医院建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其中:新建胸痛中心 1 个,卒中中心 3 个,创伤中心 9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8 个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8 个,合计建设 29 个。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	县级中医医院提质达标	通过“11+3+X”的建设模式,(即建设 11 个基础科室、突出 3 个中医特色重点专科、补齐 X 项发展短板),到 2022 年,7 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云南省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试行)》;到 2030 年,10 县市中医医院达到《云南省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试行)》。
3	县级妇幼保健院达标建设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为县级妇幼保健院配齐妇幼保健、妇产和新生儿科基本设施设备,通过建立专家工作站、开展培训等形式,提升其诊疗能力,到 2022 年,实现 9 所县级妇幼保健院等级达标。
4	院前急救体系和血液保障能力建设	到 2022 年,在全州 50%(52 个,其中已建 19 个,新建 33 个)乡镇卫生院建成心脑血管救治站。
5	公共场所心脏急救设施配置	到 2022 年,在车站、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按一定密度配置自动心外除颤仪(AED),并对责任单位有关人员开展心肺复苏和设备使用等技能培训。
6	基层慢病管理能力提升	到 2022 年,在全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 60 个(已建 36 个,新建 24 个)慢病管理中心。
7	国家卫生城镇创建	到 2021 年,十县市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标准,全州 20%的乡镇达到国家卫生乡镇标准,80%的乡镇达到省级卫生乡镇标准,75%的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到 2022 年,十县市均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力争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20 个;到 2030 年,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30 个以上。
8	尘肺病、地方病防治攻坚	到 2022 年,对《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开展评估。
9	健康楚雄指标考核	到 2022 年,对纳入考核体系的 26 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释放消费潜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创新消费模式

(一)扩大网络消费。以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为抓手,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完善电子商务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着力培育公共品牌。深入推进“互联网+”实体行动,推动电子商务与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整合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托各类电商平台,扩大线上销售。深入实施“彝乡电商创业人才”培养工程,培育电子商务创新人才,增强发展动力。强化楚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创新基地和各县市电商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形成电商产业聚集效应。(州商务局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扶贫办、州供销社,10 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扩大国际消费。强化帮扶措施,进一步巩固重点企业支撑作用,稳住外贸存量。充分利用国际展会平台,鼓励有出口潜力的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外贸增长点。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海外新兴市场,拓宽对外贸易渠道。(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外办、州税务

局,10 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扩大信息消费。以 5G 商用为契机,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引导信息化服务企业开发智慧城市、智慧家庭等新业务新服务,挖掘信息消费潜力。结合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应用,推进“互联网+”深层次应用和服务,培育“互联网+”产业的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推动云应用和服务在我州中小企业、工业企业中的应用,降低企业数字化成本。(州委网信办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10 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扩大特色服务消费。加大政策资金帮扶力度,鼓励和引导会展、家政、租赁、康养、教育、商务服务、修理及其他特色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10 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品质消费

(五)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升级

鼓励商贸企业建设主题餐厅、主题乐园等应用场景,推动商贸领域广泛应用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现代技术。鼓励经营困难的体育场馆、老旧厂区等改造为健身休闲娱乐、运动俱乐部、文创中心等场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改造为电子商务用房、创客空间等。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

面给予支持。支持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扩大体育场馆经营性开放,促进体育消费,增强体育市场活力。(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本土品牌内销渠道

推动州内的知名、地理标志产品、老字号企业入驻知名电子商务平台,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云南著名商标、云南老字号、星级饭店(四星以上)、绿色饭店(三叶以上)、使用地理标志等区域品牌。(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七)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餐饮美食街区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城市形象、民族特色和资源禀赋,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商业步行街,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促进城市消费

(八)扩充社区便民服务功能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社区综合体和交通转换站点发展便利店,叠加政务服务和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功能,发展 24 小时社区便利店、社区消费服务社,社区电子商务、社区配送和无人超市等新型商业模式,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满足居民便利化消费需求。(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社,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发展连锁经营

鼓励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连锁经营企业在楚雄设立总部,加快全州连锁经营发展。(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大力发展夜间消费

鼓励夜间经济业态向多元化发展,以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项目为支撑、以政策为保

障、以旅游为带动,培育夜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夜经济保障体系,建立夜经济工作促进机制。把培育壮大夜间消费与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结合起来,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经济地标和商圈。(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挖掘农村消费

(十一)健全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城乡农贸市场和社区集贸市场建设改造。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体系,促进消费扶贫。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储运、包装、预冷、交易结算、质量检测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城乡高效配送、多式联运、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发展现代物流业。(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打造农产品现货交易市场

鼓励和引导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现货交易中心建设,打造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公共信息、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培育一批十亿级农产品交易市场。(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牵头;州林草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绿色消费

(十三)扩大绿色智能产品销售

鼓励企业进一步扩大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家电回收体系和信息平台。(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四)扩大文化旅游休闲消费

支持各县市加大对旅游景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资金投入,增加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推出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着力开发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体育旅游、森林旅游、康养旅游等产品。支持红色旅游创新、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高品位休闲街区和度假产品。(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五)扩大汽车消费

落实国家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拓展汽车流通销售渠道。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等财税优惠政策,引导重点车企(经销商)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体验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在城市、县城空间总体规划、控规、修规及各类专项规划中完善城市、县城停车场设施布局相关内容,提高公共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允许符合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州内交易流通(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流通渠道

(十六)抓好成品油流通管理

承接好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全面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承接及事中事后监管。有条件的地区及有审批权的国家级开发区,要建立健全解决成品油市场准入问题的工作机制。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七)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

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一批重点产业供应链协同集成平台,培育一批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鼓励企业应用现代技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十八)完善城乡配送体系

选取试点县市和示范企业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健全完善县市和县、乡、村“最后一公里”配送网络,打通城乡双向配送渠道。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供销社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九)建设商务诚信体系

深入开展商务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活动。依托云南省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进商务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探索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供销社,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十)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依托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推进有关部门、企业、第三方机构间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并与国家平台对接,培育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主体。(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十一)加强消费市场秩序监管

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开展市场主体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加快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和热线整合建设,开展消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高消费维权工作效能,促进消费提升。加强消费知识宣传和维权教育引导,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

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八、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二)降低成本费用

加快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十三)鼓励研发创新

研究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支持国内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支持物流技术、运营管理模式和装备创新研发,加强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引进先进物流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牵头;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二十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统筹用好财政预算资金,落实带薪休假制

度,增加社会群体收入,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择优择强奖励商贸企业。各地要加强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州财政局牵头;州商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及家居、节水器具等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完善消费金融布局,支持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消费领域。(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完善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020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8号)精神,促进我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任务分解方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统筹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	统筹各类业态发展,参照省家政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围绕不同时期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州商务局牵头;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	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项目进入家政服务业地方标准,不断延伸家政服务产业链,开展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有关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支持企业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标准,鼓励制定和采用团体标准。推进家政企业优质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州商务局牵头;州市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运行服务机制	规范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行为,鼓励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支持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州商务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劳务合同,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全面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	州商务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推进职业技能鉴定	制定符合家政服务职业特点的鉴定模式及标准,规范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完善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机制。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妇联、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院校增设家政服务有关专业	到2020年底前,全州至少有1所以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有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支持开设家政服务专业的院校开展1+X证书试点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	到2022年,全州培育1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县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	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	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1个以上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推动一批家政企业与有关院校组建家政服务职业教育集团。	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家政培训	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沪滇扶贫劳务协作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中列支。对家政企业在职职工,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各地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牵头;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加大培训 工作力度	建立全州家政服务培训专家库,使用省级家政服务业技能培训教材,加强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工作。2020 年底前,确保全州累计培训超过 1 万人次。	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妇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家政 服务新业态	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推动计时型家政服务人员实现单一从业人员为多个消费者提供家政服务。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	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培育 龙头企业和服 务品牌	利用沪滇、粤滇等合作平台,引进龙头企业、高端人才、技术标准和战略投资者。发挥“巾帼家政”等品牌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各地以龙头企业为重点,规划布局家政服务产业园,创建服务品牌。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促进 家政服务进社 区	支持家政企业、社会组织在社区建立家政服务机构,创办社区家政服务示范点,推动形成连锁化、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等经营模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家政服务。鼓励家政从业人员在社区备案,将从业人员数据纳入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区域内家政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州商务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地产 项目开发建设 家政服务站点	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家政服务站建设,引导房地产项目新建住宅小区同步建设家政服务站,鼓励在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社区配给、租赁等方式设立家政服务站。鼓励家政企业与物业管理融合发展家政服务。家政服务站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家政 服务行业诚信 体系建设	推动全州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量归集全州家政企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探索在线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对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依法通过“信用中国(云南)”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示。	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建立行业 监督监管机制	加强家政服务业立法研究,探索建立家政服务 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检查,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惩处力度。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 管局牵头;州司法局、州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 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开展家政 企业和从业人 员等级评定	按照家政服务业等级评定有关标准,对家政企 业、从业人员进行等级评定,公开等级评定信息,引 导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服务等级与服务薪 酬挂钩。	州商务局牵头;州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 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推动家政 服务人员持证 上门制度	推动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制度和就业持证制度,对合格上岗人员统一免费 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推动家政企业持证派单, 从业人员亮证入门。	州商务局、州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保障家政 从业人员合法 权益	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推动家政企业依 法设立工会组织,最大限度覆盖家政企业和服务人 员,依法维护家政服务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畅通 “12315”平台等消费者诉求、纠纷处理渠道。	州总工会、州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商务 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 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保 补贴等社会保 障支持	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保费 补贴。与员工制家政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家政服务 人员,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 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 员按照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 照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州财政局、州商务 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 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发展 家政商业保险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责任保险、家 政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鼓励家 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 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各地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 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	州商务局、楚雄银保 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积极推动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	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公租房房源充足的地区,尽量配租公租房。公租房房源不足的地区,鼓励家政从业人员在市场上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保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	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	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为获奖人员加大宣传力度。	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妇联、团州委、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康水平	制定和落实有关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	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创业环境	对自主创业从事家政服务业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创业扶持。支持有条件的家政企业申报创业示范园、创业孵化基地,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高校毕业生从事家政服务业的,在报考公务员时可按照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外,对设立家政企业不得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总工会、州妇联、团州委、楚雄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建立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供需对接机制,扩大有效供给	每年组织品牌家政企业(单位)深入人力资源输出丰富的县市和贫困地区举办“家政服务行业就业专场招聘会”、供需见面会和宣讲会。家政服务人员输出地区负责摸清本地家政服务人员意向,为家政企业招聘提供支持。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妇联、州总工会、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制定员工制家政企业制度规范,发展一批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要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灵活确定服务人员工时,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	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财政税收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全州家政服务业发展。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依托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	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统计调查	州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做好规模以上家政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州商务局通过服务方式,依托行业协会开展规模以下家政服务业监测。	州统计局、州商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牵头的州级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家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加大宣传力度,构建全社会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立项督查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抓好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立项督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和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十分重要。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全会、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州人民政府对全州各族人民的庄严承诺,是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具体要求,是2020年政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州委具体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1133”战略实施取得更大突破,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创造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新业绩,谱写好中国梦楚雄篇章。

二、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要围绕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深入分析研究,加强统筹协调,坚持以目标、问题和结果为导向,认真落实好“构二破三”“调

二提三”、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要按照《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立项督查清单》要求,切实履行牵头责任,主动对接各责任单位,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分解立项督查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主动参与、形成合力,认真完成好其职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跟踪问效力度,严督实查,对没有按时完成任务和推进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情况报告州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对照分解立项督查的工作目标任务逐一抓好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对牵头负责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总结要紧扣工作任务主题,简明扼要、条理清楚、数据详实,并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1年1月10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具体数据、完成比例)报州政府督查室(电话3389020,传真3389876,邮箱zzfcdsh@163.com)。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分解立项督查任务落实完成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有关内容进行考核。各牵头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报送和对接工作,并将联络员名

单(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2020年5月25日 分解立项督查清单
前报州政府督查室。

2020年5月18日

附件: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立项督查清单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滇中、全省、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平均水平,总量排名争取在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中争先进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州财政局牵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以内(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州扶贫办牵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州人民政府 府分管领导	——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一、 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 云南重要讲 话精神,推 动彝州高质 量跨越式发 展	全面 准确领会 精神实质	2.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认识和把握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决战脱贫攻坚”“践行初心使命,激发奋进新时代的力量”等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在楚雄得到坚决贯彻落实。	州人民政 府各位领 导	州政府办 公室 州政府研 究室	州级各部 门,各县市 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3.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各方面工作进行再审视、再谋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逐条梳理、列出清单、挂图作战，使发展思路目标更加清晰、任务措施更加明确、工作成效更加显现。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服务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坚持产业兴州,强化项目支撑,谋划大项目、拓展大空间、构建大格局，谋划布局百亿级、千亿级产业,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集中精力抓经济、心无旁骛谋发展，一年接着一年干、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彝州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州人民政府各位领导	州政府 办公室 州发展改革委	州级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4.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挖掘工业、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新增城镇就业4万人。	徐 东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扎实做好 “六稳”工 作、全面 落实“六 保”任务, 统筹推进 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	扎实做 好“六稳” 工作	5.抢抓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健货币政策机遇,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精准把握国家扩大专项债券发行政策机遇,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争取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不低于全省10%,新增社会融资200亿元、贷款130亿元以上。	赵克义	州财政局	州金融办、州国资委、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落实外经贸发展促进政策,努力扩大出口市场,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	周兴国	州商务局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7.落实促进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利用外资增长20%以上。	州人民政府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	州投资促进局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8.把握国家和省投资导向,瞄准产业转型升级和关键短板持续发力,加快实施省州“四个一百”和3266个年度支撑项目,确保取得实效。	赵克义	州发展改革委	州级11个重点行业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9.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正确引导预期,强化战略性推动和精细化推进,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赵克义	州发展改革委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扎实做好 “六稳”工 作、全面 落实“六 保”任务， 统筹推进 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	全面 落实“六 保”任务	徐 东	州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周兴国 杨 虹 徐 东	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 州民政 局 州教育 体育局 州卫生 健康委 州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州民族 宗教委、州 财政局、州 发展改革 委、州交通 运输局、州 农业农村 局、州生态 环境局、州 医保局等州 级有关部 门,各县市 人民政府
		赵克义 周兴国 王建雄	州发展 改革委 州金融 办 州市场 监管局 州工业 和信息化局	州财政 局、州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州 税务局、人 行楚雄州中 心支行、楚 雄银保监分 局等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扎实做好 “六稳”工 作、全面 落实“六 保”任务, 统筹推进 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	全 面 落 实 “六 保”任务	13.保粮食能源安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建成高标准农田 17.3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25 万吨左右。推动生猪生产持续增长,确保出栏生猪 300 万头以上,确保老百姓“米袋子”“菜篮子”货足价稳。抓好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确保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赵克义 李林波	州发展 改革委 州农业 农村局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14.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从原材料保供、物流保畅、订单开发、商业收储等方面给予企业支持,积极开展网上产品推介、产能对接、招商签约等活动,加强重点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动态监测,促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达产和供应链健康稳定运行。	王建雄	州工业 和信息化局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15.保基层运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规范和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再压缩财政一般性支出 10%以上。压实县市责任,兜实兜牢“三保”底线。	赵克义	州财政局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抓 紧 抓 实 抓 细 常 态 化 疫 情 防 控	16.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有针对性地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举措,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坚决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漏洞,决不能前功尽弃。继续坚持必要的人员管控和健康监测措施,指导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场所落实防控要求,引导群众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不断巩固防控战果。聚焦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弱项,加快推进总投资 3.4 亿元的 52 个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项目,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	赵克义 杨 虹	州疫情 防控指挥 部办公室 (州卫生 健康委)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坚决打赢 打好三大 攻坚战， 全力补齐 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 短板弱项	坚决 打赢脱贫 攻坚战	17.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牢牢把握“两不愁三保障”基本标准,强化分类施策、挂牌督战,着力攻克最后堡垒,确保 8331 人贫困人口脱贫、1 个贫困村出列, 确保 32.55 万脱贫人口、643 个出列村、25 个退出乡镇、7 个摘帽县的脱贫成果得到巩固提升, 抓好 23774 人边缘户和 16266 人脱贫监测户的帮扶, 防止新增贫困和返贫人口。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消费扶贫。抓好中央、省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各类考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严格落实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政策, 全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李林波	州扶贫办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医保局等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坚决 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	18.坚决全面彻底如期安全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各类环保问题整改,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七大标志性战役。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确保县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2% 以上。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确保龙川江西观桥、禄丰水文站和元谋江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武定菜园河、禄丰北甸河水质持续改善, 国省考监测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71% 以上, 确保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 加强固体废物、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综合整治, 加快牟定、大姚等县重金属污染治理, 加快牟定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王建雄	州生态环境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局等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坚决打赢 打好三大 攻坚战， 全力补齐 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 短板弱项	坚决 打好防范 化解重大 风险攻坚 战	19.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按照“一县一策、一债一策”要求,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绝不允许县级债务风险向州级转移传导,绝不允许州县债务风险向省级转移传导,确保完成年度化债和降低风险等级目标任务。强化国企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全力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深入开展金融领域风险排查整治,分类处置不良贷款存量风险。加大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力度。	赵克义	州财政局	州金融办、州国资委、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补齐 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 短板弱项	20.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行动计划,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4%、县域内就诊率达90%。	杨虹	州教育体育局 州卫生健康委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1.完成“直过民族”聚居区20户以上自然村和5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确保农村电网、通讯网络升级改造全面达标。	赵克义 王建雄	州发展改革委 州交通运输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民族宗教委、州扶贫办、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坚决打赢 打好三大 攻坚战， 全力补齐 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 短板弱项	补 齐 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 短板弱项	22. 继续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成果。加快实施城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补齐重点领域短板弱项,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赵克义 周兴国 徐东 李林波	州发展 改革委 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 州文化 和旅游局 州广播 电视局 州水务 局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四、 全力做好 稳增长工 作, 高质 量打造滇 中城市群 新增长极	强 化 稳增长政 策落实和 制度执行	23.认真落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州 30 条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各项政策对稳增长的支撑作用。严格执行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州级领导“七挂钩”、政府领导挂钩联系县市稳增长等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	州人民 政府各位 领导	州政府 督查室	州发展 改革委、州 工业和信息 化局、州住 房城乡建设 局、州扶贫 办等州级有 关部门, 各县 市人民政府
	持 续 深入实施 “六大攻 坚工程”	24.实施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攻坚工程,优化存量、控制减量、做大增量,以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催生新动能,力争新动能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30% 以上;实施工业经济发展攻坚工程,推进实施 100 个重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企业申报达限,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户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5%;实施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继续实施民营经济“十大工程”,力争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0% 以上;实施园区经济发展攻坚工程,推动园区整合优化提升,抓好楚雄苍岭云甸、禄丰碧城数控装备、大姚南山坝机械工业制造等园区建设,力争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 以上。	王建雄	州工业 和信息化局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全力做好 稳增长工作，高质 量打造滇 中城市群 新增长极	持续 深入实施 “六大攻 坚工程”	25.实施市场主体培育攻坚工程,培强壮大骨干企业,培育扶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净增市场主体1.7万户以上。	周兴国	州市场 监管局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26.实施平台经济攻坚工程,加强互联网、资源要素、供应链、创新创业、政务服务等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平台融合发展,畅通经济循环。	赵克义	州发展 改革委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持续 深入实施 “十大专 项行动”	27.深入推进抓“双创”稳就业、抓项目稳投资、挖潜力促消费、稳金融强实体、扶企业激活力、抓建筑业稳房地产、加快服务业发展、稳收支保三防风险守底线、“四加大”强保障、补短板惠民生“十大专项行动”,挖掘发展潜力,激发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2020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楚政函〔2020〕13号)要求抓好落实		
	深化 “构二破 三”、“调 二提三” 工作	28.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县市、重点环节,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抓实项目前期工作,州县筹集项目前期经费不少于3亿元。落实“构二破三”、“调二提三”抓项目稳投资指挥调度机制,持续构建“谋划、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推进实施链和“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项目推进时序链,着力破解投融资、要素保障、资源配置三大难题。优化投资结构,调高产业投资和民间投资比重,力争产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均达45%,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	赵克义	州发展 改革委	州级 11个重点 行业部门、4 个要素保障 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全力做好稳增长工作，高质量打造滇中城市群新增长极	着力 扩大有效需求	29.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全力抓好工业、农业、数字经济、能源、交通、生态环保、旅游、水利、房地产、教育、医疗卫生 11 大领域投资,以投资促发展。	赵克义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州级 11 个重点行业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0.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扩大消费,广泛开展网络促销,激活居民消费潜能,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大力发展网上零售、餐饮等数字商贸新业态,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推动线上消费加快成长、线下消费加快回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左右。发挥外贸的促进作用,突出重点企业和农产品，着力挖掘单晶硅、钛白粉、钛材等产品出口潜力,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周兴国	州商务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 加快战略性网络性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打造“一枢纽”	加快 建设区域性五大战略枢纽	31.围绕完成投资 425 亿元以上的目标，加快五大枢纽重点项目建设。	州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	州发展改革委 州交通运输局 州水务局 州委网信办 州商务局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2.加快楚姚、玉楚、昆楚、楚大、永大等高速公路建设,确保楚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县县通高”目标,做好既有广大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工程，积极争取楚雄民用机场开工建设，确保昆明第二机场选址楚雄，积极配合做好昆楚大丽、成昆高铁项目前期工作。	赵克义 王建雄	州发展改革委 州交通运输局	州级有关部门，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加快战略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打造“一枢纽”	加快 建设区域 性五大战 略枢纽	33.加快推进小石门水库前期工作,加快滇中引水干渠楚雄段、双柏白水河、大姚桂花中型水库、姚安岔河引水工程、7个中型灌区等水利工程建设。	李林波	州水务局	州级有 关部门,相 关县市人 民政府
		34.实施骨干电网、汽车充电设施、油气供应网络、绿色能源示范基地、天然气应急储备站等重点项目建设。	赵克义	州发展 改革委	州能源 局、云南 电网公司 楚雄供电 局等州级 有 关 部 门,各县 市人民政 府
		35.加快 5G 网络建设,持续实施“宽带楚雄”工程,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	王建雄	州工业 和信息化 局 州委网 信办	州级有 关部门,各 县市人民 政府
		36.实施楚雄国际物流基地、楚雄快递物流园、禄丰勤丰物流园、永攀物流园、姚安蔬菜交易市场等重点项目建设。	周兴国	州商务局	州级有 关部门,相 关县市人 民政府
	大力 发展数字 经济、枢 纽经济、 门户经济 、流动经 济	37.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和区块链三年行动计划,以楚雄高新区数字经济、区块链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数字楚雄”,推动数字经济大发展。	赵克义	州委网 信办	州级有 关部门,各 县市人民 政府
		38.做好楚雄机场建成后空港经济区,观音岩、乌东德水电站建成后航运等项目谋划工作;加大石化产业招商力度,积极争取 1000 万吨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	王建雄 州人民 政府分 管招商 引资工 作的领 导	州交通 运输局 州投资 促进局	州工业 和信息化 局等州 级有关 部门,各 县市人 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加快战略性网络性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打造“一枢纽”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	39.推动楚雄高新区、禄武产业新区等重点园区整合优化,加快推进上海嘉定楚雄产业园区建设。	徐 东 王建雄	州科技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级有关部门,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40.围绕打造全省电子商务示范州的目标,探索建设商贸物流、农业农产品、生物医药大健康和冶金矿产4条供应链,实施批发市场、城乡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发挥德胜、腾龙、联兴等物流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农产品冷链补短板等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电商骨干企业,打响“滇韵楚彝”等一批电商公共品牌,力争电商销售额保持较快增长,农产品网上销售额占比明显提高。	周兴国	州商务局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快建设“数字楚雄”	41.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楚雄云”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政务云、高速宽带、智慧旅游、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教育信息化、医疗信息化、电子商务、5G网络、区块链技术等建设。聚焦十大重点产业和“三张牌”,推进综合性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县。加快烟草、能源、装备制造等骨干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数字生产线”、“数字车间”、“数字工厂”。加快发展新零售、“无接触”消费、在线医疗等新业态,拓展提升智慧旅游、跨境电商、数字物流等场景应用。	王建雄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委网信办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务服务中心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持续推进改革开放创新，高质量打造“三高地”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42.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赵克义 王建雄	州国资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金融办、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43.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统计管理、能源体制、收费公路等领域改革和农信社等地方金融改革。	赵克义	州财政局	州统计局、州能源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44.落实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改革要求，切实盘活用好存量土地。	徐 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45.全面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改革。	李林波	州农业农村局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高质量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	46.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深化与上海嘉定、浙江金华、安徽安庆、河南焦作、福建莆田、川滇黔各市州等地区合作，主动接轨昆明、融入滇中、带动滇西发展。探索“飞地经济”模式，率先在楚雄高新区、禄武产业新区开展合作项目示范。实施精准招大商抓落地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一把手”招商，突出招大引强、招才引智、招银入楚、产业招商，加强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云南 100 强企业合作，推进招商引资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引进州外到位资金增长 20% 以上，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占比达 60%。	州人民政府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	州投资促进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持续推进 改革开放 创新，高 质量打造 “三高地”	高质 量打造全 国民族特 色创新创 业高地	47.扎实开展双创“六大行动”，深入开展“科技入楚”，持续实施彝乡英才培养八大工程，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推动重大创新技术和产品应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创新型楚雄。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30户，新增院士专家工作站5个、星创天地5个。	徐 东	州科技局	州发展 改革委、州 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等 州级有关部 门，各县市 人民政府
	高质 量打造全 国30个民 族自治州 现代产业 体系建设 高地	48.深入落实省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决策部署，培强“2+5+3”迭代产业体系，力争十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打造“清香楚叶”品牌，加快推进云铜搬迁、德钢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等项目实施；加快楚雄隆基单晶硅三期、龙蟒佰利联钛产业、工业大麻加工基地、正邦集团200万头生猪产业链、元谋金沙湖康养旅游度假区、禄丰“互联网+医疗健康(微医)”等项目实施。抢抓省支持促进配方颗粒为代表的现代中药产业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围绕百亿元起步、打造千亿级产业的目标，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全国知名企业，努力把楚雄州打造成为全国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扎实做好禄丰勤丰工业物流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中农联·环球农批会展交易博览中心建设，争取中国·云南食用菌国际现货交易中心落地实施。	赵克义 周兴国 徐 东 王建雄	州发展 改革委 州商务 局 州科技 局 州工业 和信息化局	州文化 和旅游局、 州农业农村 局、州卫生 健康委、州 烟草专卖局 (公司)等州 级有关部 门，各县市 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持续推进改革开放创新，高质量打造“三高地”	深入打造“三张牌”	49.积极推进生物质能源等新能源项目建设，争取弃水电量消纳试点，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绿色能源+硅、钛、铜”和“中国绿色新钛谷”建设。	赵克义	州发展改革委	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50.按照“抓有机、创品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要求，着力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样板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引领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科技示范园，推进10个不同梯次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全力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新增“三品一标”认证90个；实行“一企一策”，着力加大5亿元以上龙头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抓好元谋蔬菜产业示范县、南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食用菌基地等建设，构建绿色有机产品全程追溯体系。	李林波	州农业农村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51.持续抓好“旅游革命”，实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抓实禄丰世界恐龙谷、“元谋人”世界公园、楚雄紫溪森林康养特色小镇等10大项目，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突出半山酒店高端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彝医药、医疗、康复、保健、养生养老服务水平，把楚雄建设成为知名的四季生态和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杨虹 徐东	州卫生健康委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医保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持续推进改革开放创新，高质量打造“三高地”	以更大力度改善营商环境	52.紧扣“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目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化，深化“一颗印章管审批”，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和运行，力争网上可办率达95%以上，“3550”目标实现二次提速。推进“减证便民”改革，力争年内再取消30%。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完善“好差评”、“红黑榜”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赵克义 周兴国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务 服务局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打造“三区”	高质量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支撑区	53.主动服务和融入全省“做强滇中、搞活沿边、多点支撑、联动廊带”的布局，推动形成“双核引领、聚群崛起、多点支撑、廊带联动、一体发展”的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布局。强化多规合一，完成州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深化楚雄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转型发展，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30%，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30%。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力争10县市在全省县域经济考核中实现争先进位。积极推进禄丰撤县设市。	赵克义 周兴国 徐东 州人民政府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	州发展改革委 州民政局 州科技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投资促进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的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高质量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54.持续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成果，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加大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创新带头人和民族文化精品培育力度，推动民族地区文化繁荣进步。持续打造“彝乡之恋”“云绣彝裳”系列文化精品，推动彝族火把节、民族赛装文化节品牌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深入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徐东 徐云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民族宗教委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统筹推进 区域协调 发展，高 质量打造 “三区”	高 质 量 打 造 全 省 生 态 文 明 建 设 先 行 示 范 区	55.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示范县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组建楚雄州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中心。着力建设最美中国彝乡,打造“滇中翡翠”,力争2个美丽县城、2个特色小镇进入全省示范名单,继续将杭瑞高速公路楚雄段打造成全省最美丽公路示范段之一,积极配合推进昆楚大城际最美铁路建设。	周兴国 李林波 王建雄	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 州林草 局 州生态 环境局	州发展 改革委、州 交通运输局 等州级有关 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56.扎实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造城市公厕91座。	周兴国	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57.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完成营造林30万亩、退耕还林还草和陡坡地生态治理4.7万亩。加强生物多样性、珍稀濒危动植物和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李林波	州林草局	州级有 关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推 动 新 型 城 镇 化 高 质 量 发 展	58.加强城镇交通、海绵城市、地下管廊、市政道路、供水供气排水、园林绿化、防灾减灾和应急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190个老旧小区1万户改造任务。扎实推进“六城同创”,力争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县城各1个,省级园林县城、森林县城各2个。放开城镇户口迁移政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产城融合,提高城镇化率2个百分点左右。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基本需求。认真落实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加大建筑业企业培育力度,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建筑业总产值增长18%以上。	周兴国	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	州发展 改革委、州 生态环境 局、州卫生 健康委、州 文化和旅游 局、州林草 局、州公安 局、州自然 资源规划局 等州级有关 部门,各县 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打造“三区”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59.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制定实施数字乡村和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以更大力度引进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7.5 万座以上,95%以上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确保全州村庄人居环境达 1 档标准,完成农房抗震改造 1 万户以上,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50 个。	李林波	州农业农村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	60.就业是民生之本,要根据疫情带来的就业形势新变化,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千方百计稳定存量、创造增量,推动更充分就业。	徐 东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	61.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 87%以上。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和中小學生减负政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稳步发展高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2%以上。支持师院、医专和技师学院改革发展。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杨 虹 徐 东	州教育体育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全力推进健康楚雄建设	62.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健全重点疫情、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加快推进“六大中心”建设,实施健康楚雄行动计划,重视加强疾病防控、妇幼健康、职业健康、老龄健康工作。持续提升县乡村医疗急救能力建设,抓好州中医医院康复大楼等项目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	杨 虹	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加快发展文化事业	63.加快新时代民族文化强州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和县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文艺创作“八大工程”,丰富文化产品供给。	徐 东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广电局、州民族宗教委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	64.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服务水平,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	周兴国 杨 虹 徐 东	州民政局 州医保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65.持续推进平安法治楚雄建设,坚决打赢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守护好“长安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徐 云	州公安局	州司法局、州应急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66.做好安全保密、广播电视、外事、港澳台侨、决策咨询研究、社科、史志、档案、科普、测绘、地震、地质、气象、供销、红十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群团组织改革发展,扎实做好国家安全、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等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强化政治引领	67.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州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州人民政府各位领导	州政府办公室	州级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强化依法行政	68.坚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完善行政执行、实施、评价、问责等机制,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重视司法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州人民政府各位领导	州司法局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研究室、州审计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强化行政效能	69.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力打造数字政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大政策出台调整要进行综合影响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巩固政府机构改革成果,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州人民政府各位领导	州政务服务局	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州政府研究室、州委编办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强化正风肃纪	70.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州实施办法,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良好环境。持续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积极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健全行政审批、财政资金管理、国资国企管理等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决不允许搞权力交易,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	州人民政府各位领导	州政府办公室	州级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20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之年,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化提升年,州政府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政府立法全过程,在我州立法权限范围内,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从州情和实际出发,将立法与我州发展紧密结合,主动适应改革发展稳定需要,适应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要求。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国家法制统一,努力推进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突出立法的地方性、时代性,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可执行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为加快建设法治楚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法制保障。遵循这一指导思想,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州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是完成立法计划的重要保证,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完成情况要纳入起草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起草部门要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各阶段时限要求,提高工作效率;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主动向分管的州政府领导

汇报;要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对于调研起草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力争达成共识。起草调研中对拟设定的主要措施、限制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增加义务等重要内容要加强与州司法局的沟通汇报。起草单位应当在本通知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州司法局,11月30日前应将年内开展立法工作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州人民政府,并同时抄送州司法局。

州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对于没有列入立法计划、正在研究的立法项目,要深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分析研究立法的必要性,提出拟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措施,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州司法局要积极支持配合。

二、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科学立法是提高政府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各起草部门起草要严格按照立项、起草、论证、协商、公开征求意见、听证等规章起草的基本程序和法定要求,做好立法各环节工作。规章草案,要认真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基层执法机关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进一步拓展调研渠道、丰富调研手段、创新调研方法,充分掌握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搞清楚相关各方的

利益诉求,统筹考虑不同方案的利弊得失,在上位法规定范畴内,努力设计出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尽可能兼顾各方利益诉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规定。强调立法质量的同时,要兼顾效率,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攻关,推动我州改革发展稳定迫切需要的政府规章出台实施。

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立法计划是对本年度州政府立法工作的预期安排和组织

实施,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在实施过程中,州政府可以根据形势变化和立法需求,对立法计划作适当调整。州政府部门根据情势需要新增立法项目的,报州司法局审定、论证后报经州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增加立法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州司法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在州级各部门上报立法项目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筛选和综合平衡,提出2020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1件:《楚雄彝族自治州物业管理办法》(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力争2020年制定出台。

二、环境保护方面1件:《楚雄彝族自治州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州林草局起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上位法修订情况,适时推进立法工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支持文旅产业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支持文旅
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支持文旅产业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
州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
部署,为支持全州文旅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文旅产业加快转型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建立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政策措施协调机制,加大
部门协调配合,开展好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
兑现进市场主体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指导
帮助文旅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
措施。加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23号)
落实力度,加快推进文旅企业复工复产复市,促
进文化旅游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
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
融办、州国资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机关事
务局、州税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住
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旅游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楚雄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2018—2025)》和《楚雄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
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鼓励和支持
各县市和各企业主体创建品牌、提升品质,除享
受省级政策奖补外,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楚雄州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
通知》(楚政通〔2018〕33号)和《楚雄州旅游业高
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奖补
政策。对2019年、2020年创建为国家级全域旅
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5A级旅游
景区的国家级旅游品牌,每创建成功一个,以奖
代补500万元;对创建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品
牌,每创建成功一个,以奖代补200万元;对新建
和改造提升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200万元;
新建和改造提升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100
万元;对新建或改建达到5星级、4星级、3星
级标准要求的汽车旅游营地,分别给予100万元、

50万元、30万元补助。对2020年创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品牌,每创建成功一个,以奖代补30万元;对被评定为云南省精品旅游饭店的给予10万元补助奖励;对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云南省旅游民宿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1万元补助奖励;为进一步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新业态新产品,提升景区品质,适当增加奖补项目。鼓励支持各县市积极出台农家乐奖补政策,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培育文化旅游市场主体

大力支持培育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壮大新动能。积极引进大型企业投资发展文旅产业,重点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型文化旅游骨干企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投资打造文化旅游产业新业态、新产品。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口径统计的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品质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行业及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管理,支持鼓励各县市和企业加大培训力度,苦练内功,不断提升文化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文化旅游品质提升。规范在线旅游行业组织和企业经营服务行为。积极推进《楚雄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创建五年规划(2019—2023年)》及《楚雄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后续建设重点项目》实施,完成一批乡镇综合文化站改造提升,建设一批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全州专业院团送戏下乡演出,支持鼓励业余文艺队开展形式多样的演出活动。支持乡土文艺团组发展。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完成新建改建一批旅游厕所任务。(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

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支持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积极推动文化旅游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重点项目复工协调服务工作力度,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重点在建项目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建设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加强项目建设定期调度,积极促进投资增长。对年内开工和在建项目按进度实施,且投资需求大、综合效益好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州级绿色产业基金支持,优先推荐争取基金投入和向上补助资金支持,帮助争取贷款和贴息资金补助支持,对符合条件项目的要优先申报争取专项债券的支持。将旅游交通项目优先纳入全州交通规划体系,优先入库,优先建设,切实提高项目入库工作效率。州、县、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要把文化旅游项目作为重点投资方向,列为2020年重点投资计划。(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投资促进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开展市场宣传推广

加强对文旅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积极指导文旅行业按照分区分级原则有序复工复产。全面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楚雄人游楚雄”,切实拉动文化旅游消费。全州A级以上旅游景区自恢复营业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全国医护工作者实行景区大门票免票优惠政策。加大推进沪滇合作力度,认真做好上海嘉定区干部职工到楚雄疗休养联系服务工作。充分利用我州众多民族传统节日吸引游客。鼓励支持各县市积极开通景区(点)旅游直通车,鼓励支持开展研学旅游活动。(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特色小镇、智

慧旅游企业,着力提升楚雄旅游智慧化水平,拓展楚雄旅游“一机在手,全程无忧”新体验。加大智慧景区建设,对达到标准和要求的景区积极帮助向省级申请以奖代补资金。积极推进智慧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全州城市景区资源和名景、名店、名馆、名品等资源全要素上线,加大“游云南”APP的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应用率和知晓率,宣传最美楚雄。(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

推进以“一颗印章管审批”为重点的“放管

服”改革等工作,以最优的服务、最优的环境、最优的政策,营造优良的要素保障能力和营商环境。以全域旅游发展理念,结合美丽县城建设、美丽公路、“六城同创”和全州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融入旅游发展要素和功能,把城市和乡村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宜居宜游之地,营造更加优美的城乡文化旅游环境。加强对文明旅游、安全旅游、环保旅游的宣传教育和监管,着力打造安全文明的旅游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要求,全面推进我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政府(包括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治理能力,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突出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在充分推广应用国家、省、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基础上,持续推进全州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平台规范化、工作制度化、体系完整化,着力解决基层政务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确保到2023年,建成全州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规范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实施步骤

2020年,基层政府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线上线下全面公开各类主动公开事项;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和相关制度。

2021年,基层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更加丰富多元、规范有序,基层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回应、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

2022年,基层政府编制国务院部门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外的其他领域公开标准并纳入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更加科学全面,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更

加标准、制度更加完善、平台更加规范、体系更加完备,政务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023年,基本建成覆盖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政务服务全流程的全州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形成制度健全、行为规范、平台统一、队伍专业、质量提升的基层政务公开新格局,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基层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可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下载),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形成县市、乡镇两级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于国务院部门相关标准指引公开发布后2个月内编制完成。公开事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能够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县市、乡镇两级目录由县市政府汇总审核后报州政府备案检查,并统一在县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州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对接省政府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基层对口部门抓好26个试点领域及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的编制和贯彻落实。

(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

1.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基层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有条件的地方

要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加强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探索创新。

2.完善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制度,固化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全面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新闻发布会、公告公示栏、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明白卡”、“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予以回应。

3.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基层政府要依托各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县域统一的网络受理平台,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个工作环节,规范答复口径、推行标准文本,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4.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明确决策前、决策中、决策后社会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和参与方式,让公众知晓并积极参与;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

5.完善考核机制。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明确考核的范围、标准、环节、程序,强化结果运用。利用第三方机构测评、民意调查、网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引导基层政府聚焦群众需求,完善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量。

(三)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对照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和乡镇都有专门的公开页面,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

能。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整合资源与数据,搭建办事和互动平台,便利企业和群众。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程度,促进数据资源共享,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和水平,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2.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加强基层政府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借助县市融媒体中心优势,做优做强“两微一端”主账号,及时传递党委政府声音,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优化办事服务,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

3.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根据基层实际情况拓展政务公开渠道,综合利用农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大喇叭等媒介和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阅获取。依托州、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为民服务中心(站)等场所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设立政务公开专区,设置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四)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等信息。建立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政务(为民)服务公开标准,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五)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推进决议、实施结果“两公开”规范发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

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协调、推进职责,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州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州直部门要对所负责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各县市要建立完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制定本县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细化方案,加强调度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基层政府和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促,建立完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队伍建设。县市政府办公室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基层政府和部门要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兼)职人员负责,配齐必要的专(兼)职人员。要加强培训,把政务公开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结合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州政府办公室将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的考核力度,提高分值比重。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全面加强全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楚雄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导,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按照州委、州人民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实施平安楚雄、健康楚雄战略,始终把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管治结合”的原则,在保障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以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为抓手,以加强患者救治管理为重点,以维护社会平安和谐为导向,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全州精神卫生事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实现6个100%工作目标,即:100%县市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100%县市安排精神卫生工作专项经费;100%县市落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100%县市的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100%乡镇建立由综治、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100%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建立由网格员、精防人员、派出所民警、民政干事、残疾人专职联络员、家属、患者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全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任务有效落实,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急慢分治、双向转诊、分级诊疗工作机制及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有效防范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大案(命案)的发

生,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治工作“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工作目标,为建设健康楚雄、法治楚雄、平安楚雄提供有力保障。

三、服务范围、方式和机制

(一)服务范围。全州行政区域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6种严重精神障碍及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

(二)服务方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根据病情轻重进行分类,划分为住院治疗、居家药物治疗、随访管理3种管理类型。

1.住院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急性期或危险性评估达3级(含3级)以上的患者全部纳入住院治疗。

2.居家药物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属于慢性疾病,经住院治疗好转的患者应当坚持巩固期和维持期全程治疗。

3.随访管理。6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后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当精神疾病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必须强制报告,纳入随访管理。

4.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定点在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留观或住院治疗;一般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按照就近就便属地管理原则及时送至相关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治疗,治疗后由民政部门按救助相关政策给予处置,并及时结付相关医疗费用和生活费。

(三)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负责,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技术指导中心作用,形成以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为主导,一级、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村卫生室参与的急慢分治、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管治结合的工作体制。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

落实到位,成立楚雄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 虹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	李 伟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冯忠顺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施克沛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	祝春燕	州医疗保障局局长
	熊建忠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董 兵	州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支队支队长
	杨 发	州民政局副局长
	刘 波	州残联副理事长
	王清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起自敏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代必洪	州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全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保障、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有关政策的制定和日常管理,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筹备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卫生健康委分管副主任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因岗位调整发生变化,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州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二)政策及经费保障

1.医疗救治救助政策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报销、医疗救助及健康扶贫大病专项救治救助政策,按我州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医疗救助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共卫生项目经费保障支持政策。社区(居家)随访管理经费按公共卫生管理规定列支。

3.财政、民政、残联保障支持政策。县市人民政府提供经费保障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

事肇祸精神病人专项工作经费及“以奖代补”资金,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理。民政对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边缘户的精神病人给予住院期间的生活救助,对五保户、流浪乞讨人员的精神病人给予医疗费和生活费全额救助。残联对精神残疾患者办证、精神残疾康复(住院治疗及居家康复)进行适当经费补助。

(三)部门职责。按照平安楚雄建设有关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宣传部门:积极开展心理卫生、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关心关爱精神疾病患者,消除社会歧视,关心支持精神疾病治疗管理工作和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

2.政法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服务工作,通报协调落实防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大案(命案)发生的相关措施,对各县市、乡镇(社区)及州级有关单位开展的管理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服务纳入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每年度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考核。

3.公安部门:配合卫生健康、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排查、随访、治疗;收集、汇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工作的情况和有关数据,并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做好与定点收治医院(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的数据对接与互通;负责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处置工作,依法做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委托司法鉴定、强制医疗患者的护送工作;配合民政部门落实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医疗救治救助,负责查找患者原籍,配合民政部门处置救治救助后的后续处置工作。

4.医疗保障局:落实医保政策,实施医疗救助,按医保政策结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在定点救治医院的医疗费用及医疗救助费用。

5.民政部门:在公安部门的协助下负责将肇

事肇祸流浪乞讨精神病人送至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留观或住院治疗,一般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按照就近就便属地管理原则及时转送至相关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治疗,同时按相关政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分类给予生活救助。

6.残联部门: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残疾人证办理及精神残疾精准康复工作。

7.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公共财政、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及肇事肇祸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8.卫生健康部门:合理规划设置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的准入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保障与救治救助政策,充分利用现有精神卫生资源,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各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落实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定点收治工作并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完善监测、诊断、风险等级评估、定点强制治疗“四位一体”工作体系,开展精神卫生业务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履行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职能,每年组织协调召开不少于2次联席会议。

指定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为全州精神卫生质量控制中心和精神卫生项目管理办公室,指定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为全州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要充分发挥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的功能和技术优势,履行好政府办医的公益性职责,认真开展医疗质控和项目管理工作;要成立一支专业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双向转诊、应急出诊工作队,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15987846649),负责全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

急性期或危险性评估达3级(含3级)以上的患者双向转诊、应急出诊工作。

9.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委会、社区、患者所在单位: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各乡镇应成立乡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例会,开展信息交换,通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协调落实低保、医疗救助、精准扶贫、精神残疾补助、司法救助等各项政策措施。村(居)委会、社区应组建由精防人员、民警、村(居)委会成员、网格员等人员组成的关爱帮扶小组,协调关爱帮扶小组成员之间保持沟通,及时交换患者信息,全面了解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家庭的基本情况,协调随访重点患者并做好记录,解决患者管理、治疗、康复和生活中的难题。患者所在单位要积极参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的强制治疗及随访康复管理工作。

五、监督与考核

(一)综合监督检查。由平安楚雄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卫生健康、公安、财政、民政、人社、残联、审计等部门,对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对各自的行业专项工

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工作考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纳入州、县、乡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件的实行考核扣分、发生命案的实行“一票否决”。州卫生健康委对各县市卫生健康局执行管理办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卫生健康工作责任目标及公共卫生经费分配兑现进行挂钩。

(三)严格执法。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各级精神卫生机构进行严格监督,对各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不按管理办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进行定点收治和管理的进行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应急处置措施不当而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件的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处理,同时,根据案件性质依法对各级精神卫生机构分别进行问责、停业整顿,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理及处罚。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年12月19日印发的《楚雄州重性精神疾病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办法(试行)》(楚政办通[2012]121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四好农村路”州级示范单位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8〕16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四好农村路”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等4个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9〕40

号)有关要求,2019年,各县市积极申报“四好农村路”州级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路。经州“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评比,并报请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元谋县等“四好农村路”州级示范单位进行命名。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四好农村路”州级示范单位名单

(一)示范县(2个)

元谋县、武定县。

(二)示范乡镇(10个)

楚雄市子午镇、楚雄市紫溪镇、元谋县平田乡、大姚县石羊镇、永仁县永定镇、武定县插甸镇、姚安县光禄镇、禄丰县中村乡、双柏县爱尼山乡、南华县五街镇。

(三)示范路(20条)

元谋县元平公路(XE57532328 K0+000~K14+424)

楚雄市老元勳公路(X473532301 K0+000~K8+894)

楚雄市者纳屯—云龙公路(XE14532301 K0+000~K3+975)

武定县狮山村委会公路(Y006532329 K0+000~K1+144)

元谋县S227线元谋凤仪村至京昆高速元谋收费站公路(XE69532328 K0+000~K4+183)

武定县长己公路(XJ01532329 长冲—康熙村委会段 K0+000~K19+000)

元谋县乐莆村村委会公路(Y059532328 K0+000~K8+014)

双柏县大岔路—海资底公路(XE18532322 K23+689~K42+394)

大姚县西六公路(XE78532326 K0+000~K36+860)

永仁县云龙公路(XE06532327 K0+000~K7+988)

双柏县干海子—代么古公路(Y106532322 K0+000~K10+308)
姚安县草海公路(Y085532325 K0+000~K1+820)
南华县下庄—景东公路(XJ01532324 鹅毛树—八角岔路段 K0+000~K50+000)
禄丰县中五公路(XE75532331 K0+000~K17+752)
永仁县维新公路(XE03532327 K0+000~K44+562)
双柏县贡茶公路岔口至三家村公路(C279532322 K0+000~K2+004)
牟定县轿子雪山—钱粮桥公路(XJ01532323 丰联驾校—牟楚界段 K377+400~K398+703)
姚安县老南永公路(X462532325 K55+863~K59+013)
禄丰县火中公路(XE69532331 K0+000~K17+752)
南华县河牛公路(XE35532324 K0+000~K25+46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楚雄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事故预防工作,促进各级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州20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楚雄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予以印发。

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务必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此次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工作。隐患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牵头)单位进行验收审查后,按照程序报请州安委办摘牌销号。

州政府督查室、州安委办要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确保整改验收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名单

序号	行业(领域)	隐患名称(类别)	存在隐患单位	存在隐患状况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备注
1	非煤矿山	高陡边坡、安全距离不足	牟定县境内	戍街长箐杨家丫口采石场台阶设置不规范,台阶高度过高、坡面角过陡;牟定县金马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戍街长箐采石场台阶设置不规范,局部台阶高度过高、坡面角过陡(已超过70°),形成高陡边坡。两家企业采场安全距离不足。	牟定县金马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戍街长箐采石场	李云波 刘明	牟定县人民政府	双柏县政府分管领导	

续表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 (类别)	存在隐 患单位	存在隐患状况	责任 单位	责任人	督办 单位	督办 责任人	备注
2	非煤 矿山	排洪设施 不全	禄丰县 境内	矿山弃土场排水涵管 被废料填埋,不能够正 常排水,雨季可能出现 坍塌,存在重大安全 隐患。	禄丰中 源非金属矿 业有限公司	何永高	禄丰县 人民政 府	禄丰县 政府分 管领导	
3	危险 化学品	安全距 离不足	牟定县 境内	中石化牟定红坡第二 加油站属三级站,储油 罐与站房安全距离 不足。	中石化 牟定红 坡第二 加油站	王云宏	牟定县 人民政 府	牟定县 政府分 管领导	
4	危险 化学品	地下油 罐不防 渗,设施 老化	武定县 境内	加油站储罐防渗能力 不足;没有油气回收系 统;加油机、营业室等 设施设备老化;加油站 附属设施老旧,加油场 地不平整,出入口坡比 过大。	中石化 云南楚 雄武定 白龙箐 加油站	张庆	武定县 人民政 府	武定县 政府分 管领导	
5	危险 化学品	安全设施、 安全距离 不符合规 范	武定县 境内	加油站储罐不是SF双 层油罐;未配套安装渗 漏在线液位检测系统; 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原有规模未能 满足周边及过往车辆 的加油需求。	武定县 元武加 油站	欧伟鹏	武定县 人民政 府	武定县 政府分 管领导	
6	消防 安全	消防安 全通道不 符合规范	武定县 境内	四楼设置儿童活动用 房;四楼通往三楼仅有 一个安全出口。不符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5.4.4 条之规定。	武定县 荣合中 英文幼 儿园	阮越昆	武定县 人民政 府	武定县 政府分 管领导	

续表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 (类别)	存在隐 患单位	存在隐患状况	责任 单位	责任人	督办 单位	督办 责任人	备注
7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通道、消防设施不符合规范	双柏县境内	双柏县妥甸小学综合楼:综合楼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技术标准,综合楼安全出口数量设置不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技术标准,综合楼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配置灭火器。	双柏县妥甸小学综合楼	黎思学	双柏县人民政府	双柏县政府分管领导	
8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设施不全	大姚县境内	大姚县中心敬老院新建于2010年,现有集中供养五保老人131人,老人住宿楼房间内未安装消防喷淋设施,消防安全存在隐患。	大姚县中心敬老院	陈飞飞	大姚县人民政府	大姚县政府分管领导	
9	文化旅游场所安全	观景台安全护栏缺失	大姚县境内	赵家店镇三潭瀑布观景台地形较高,景观台外沿就是陡坡,有10米左右未安装护栏,在游客遥望瀑布景观时极易发生危险。	大姚县文化和旅游局	王劲松	大姚县人民政府	大姚县政府分管领导	
10	道路交通	临崖路段	大姚县境内	大姚县境内石三线、幸铁线(幸福村至朵腊河底段),弯急陡坡,部分路段临崖临水、落石,事故多发,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大姚县交通运输局	陆爱海	大姚县人民政府	大姚县政府分管领导	

续表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 (类别)	存在隐 患单位	存在隐患状况	责任 单位	责任人	督办 单位	督办 责任人	备注
11	道路 交通	交通监控 设施不全	楚雄市 境内	楚南路楚雄市段长41.9公里,全段设有12座红绿灯灯控路口,但无相应的交通电子监控设施配备,致使逆向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导致该路段交通事故频发,且事发后无监控录像记录,对事故处理增加极大难度,极易因此引发社会矛盾。	楚雄北绕城公司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康鉴 张鹏	楚雄市 人民政府	楚雄市 政府分管领导	
12	道路 交通	危桥	南华县 境内	南华县五街镇(C056532324)线,本练厂桥存在诸多病害,桥面宽度较窄,严重制约着五街镇甜梨树村经济的发展,已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需求,存在通行安全隐患。	南华县 交通运输局	耿钦智	南华县 人民政府	南华县 政府分管领导	
13	道路 交通	落石坍塌	元谋县 境内	元谋县境内S218线K10+300~460m左侧,该路段属傍山路段,路侧边坡存在落石、坍塌,易发生自然灾害。	元谋公 路分局	庞建明	楚雄 公路局	张文林	
14	道路 交通	无安全防护设施	大姚县 境内	大姚县境内S320线K87+423~531m左侧,该路段属急弯陡坡、路侧险要路段,无防护设施,易发生交通事故。	大姚公 路分局	余红军	楚雄 公路局	张文林	
15	道路 交通	路面隐患	永仁县 境内	G5京昆高速(永元段)方山至武定方向K2516+700-K2516+760路面沉降,影响行车安全。	昆西管 理处富民分处	高志红	昆明西 管理处	李晶哲	

续表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 (类别)	存在隐 患单位	存在隐患状况	责任 单位	责任人	督办 单位	督办 责任人	备注
16	道路 交通	路面隐患	元谋县 境内	G5 京昆高速 (元武段) 武定至元谋方向 K2599+550~+600 路段 右侧斜坡发生滑坡,造成 路堤边坡垮塌,路基脱 空变形,影响交通安全。	昆西管 理处楚 雄分处	高志红	昆明西 管理处	李晶哲	
17	道路 交通	路面隐患	武定县 境内	G5 京昆高速(元武段) 武定至元谋方向 K2606 +164 ~K2606 + 214 路面沉降,影响行 车安全。	昆西管 理处富 民分处	高志红	昆明西 管理处	李晶哲	
18	道路 交通	急弯路段	南华县 境内	杭瑞高速公路(楚大段) 大理至昆明方向 K2450~K2452 段,属于 下坡急弯路段,随着车流 量的增加,路面龟裂网、 车辙、坑塘等路面病害较 多,车辆在该路段行驶 时,加速下坡急弯容易导 致交通事故发生。	昆西管 理处楚 雄分处	宋晓丽	昆明西 管理处	李晶哲	
19	道路 交通	路面隐患	南华县 境内	杭瑞高速公路(楚大段) 大理至昆明方向 K2450~K2452 段,属于 下坡急弯路段,随着车流 量的增加,路面龟裂 网、车辙、坑塘等路面病 害较多,车辆在该路段行 驶时,加速下坡急弯容易 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昆西管 理处楚 雄分处	宋晓丽	昆明西 管理处	李晶哲	
20	道路 交通	急弯路段	禄丰县 境内	杭瑞高速(安楚段)大理 至昆明方向 K2329 + 030~K2329+100 段,该 路段处于楚雄州禄丰县 境内,右侧上边坡地质属 于滇中红层,防护形式为 浆砌片块石拱形格,因受 雨季强降水影响,导致该 边坡坡面土体浅层滑坍, 存在安全行车隐患。	昆西管 理处楚 雄分处	宋晓丽	昆明西 管理处	李晶哲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号)精神,结合《云南省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和楚雄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楚雄州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一、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	(一)加强协同监测	配合国家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建设,建立州内协同监测机制,实现原料药和制剂在注册、生产、采购、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联通共享,细化可操作的监测和预警标准,实时动态监测预警并定期形成监测报告,加强协同应对	州卫生健康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分级应对	建立州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以下简称州级联动机制),由州卫生健康委作为牵头单位,州直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州卫生健康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等部门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续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一、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	(二)完善分级应对	细化完善州级联动机制组织核实和应对工作的职责范围、时限、工作流程等要求	州卫生健康委	州级联动机制成员单位	省级出台有关政策 3 个月内
		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核实监测发现的短缺或不合理涨价线索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州级不能协调解决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向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	州卫生健康委	州级联动机制成员单位	长期执行
	(三)实施分类处置	对于部分替代性差、企业生产动力不足、市场供应不稳定的短缺药品,建议省级建设省内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完善和落实集中采购政策、强化储备等方式保障供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医保局		长期执行
		对因超标排放等环保因素需要停产整治的短缺药品原料药或制剂生产线,依法给予合理的生产过渡期	州生态环境局		长期执行
	(四)做好短缺药品清单管理	制定州级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	州卫生健康委	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省级出台有关政策 3 个月内制定
		按照省级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组织监测并上报短缺药品信息	州卫生健康委	州级联动机制成员单位	长期执行
		对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由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及时做好应对	州卫生健康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执行

续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一、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	(五)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	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对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在辖区内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的,进行评估,认为需进行停产报告的,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我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生产短缺药品的,应按照规定向州市场监管局报告,州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省药监局,并通报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以上具体规定和时限要求由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分别制定	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州医保局	省级出台有关政策 3 个月内制定
		州医保局根据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既往采购信息,及时向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停产对市场供给形势的影响。州卫生健康委根据医疗机构既往临床使用信息,及时研判停产药品短缺风险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	长期执行
二、加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	(六)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	通过加强用药监管和考核、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优化用药目录和药品处方集等措施,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90%、80%、60%,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管理,推动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促进科学合理用药	州卫生健康委		长期执行
	(七)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使用	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健全州、县、乡三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和信息直报制度,指导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制定完善短缺药品管理规定,细化明确医疗机构短缺药品分析评估、信息上报等要求	州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9 月底前实施

续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二、加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	(七)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使用	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合理设置急(抢)救药等特定药品库存警戒线。动态更新临床短缺药品替代使用指南,支持有关行业组织对临床可替代短缺药品推荐替代品种并动态更新,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药品替代使用。支持鼓励县级综合医院加大所需易短缺药品的储备力度	州卫生健康委		长期执行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开有关医疗机构和社会药店在售药品品种,畅通群众购药渠道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执行
三、完善短缺药品采购工作	(八)允许医疗机构自主备案采购	对于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我省集中采购目录的(无法正常采购的),医疗机构可向医保部门备案,线下采购	州医保局		长期执行
		州医保局要加强对备案采购药品的采购监管;直接挂网采购和自主备案采购的药品属于医保目录范围的,要及时按照规定进行支付。州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备案采购药品使用的监管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长期执行
	(九)严格药品采购履约管理	州医保局依托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定期监测药品配送率、采购数量、货款结算等情况,严格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对企业未按约定配送、供应等行为,及时按合同规定进行惩戒。加大监督和通报力度,推动医疗机构按合同及时结算药品货款、医保基金及时支付药品费用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长期执行
		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配送不得限制配送企业,不受“两票制”限制	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执行

续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四、加大药品价格监管和执法力度	(十)加强药品价格异常情况监测预警	州医保局依托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定期监测药品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对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及时了解情况并提示预警,向州市场监管局提供价格调查线索和基础数据,同时报告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	州医保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长期执行
	(十一)强化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	对于存在价格上涨幅度或频次异常、区域间价格差异较大、配送情况严重不良或连续多次预警等情况的药品,综合运用监测预警、成本调查、函询约谈、信息披露等措施,坚决予以约束。完善药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机制,州医保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施或委托实施成本调查	州医保局		长期执行
	(十二)加大对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建立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整治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以最严的标准依法查处原料药和制剂领域垄断、价格违法等行为,坚持从重从快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处置有关责任人,形成有效震慑	州市场监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税务局	长期执行
	(十三)分类妥善处理一些药品价格过快上涨问题	对涨价不合理且违法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涨价不合理但尚不构成违法的,约谈敦促企业主动纠正,必要时采取公开曝光、失信惩戒等措施	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税务局	长期执行
五、完善短缺药品多层次供应体系	(十四)建立健全短缺药品常态储备机制	充分发挥州级医药储备功能,制定临床必需的常态短缺药品清单纳入药品储备计划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	2020年9月底前实施

续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五、完善短缺药品多层次供应体系	(十四) 建立健全短缺药品常态储备机制	明确储备短缺药品调用程序,方便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州级医药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将短缺药品储备品种通报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发生有关药品短缺时,根据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意见,按照程序进行有偿调用	州工业和 信 息 化 局、州卫 生健康委		长期 执行
		鼓励引导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蓄水池"功能。鼓励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对临床常用的急(抢)救药等易短缺药品设定合理库存警戒线	州 商 务 局、州国 资委		长期 执行
	(十五) 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水平	运用州级预算内投资等方式,支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	州发展改 革委、州 工业和信 息化局		长期 执行
		采取加大支持和引导力度、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善药品采购政策等措施,促进医药产业提质升级,优化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	州 科 技 局、州工 业和信息 化局、州 医保局、 州市场监 管局		长期 执行
	(十六) 增加药用原料有效供给	推动制剂企业联合原料药企业组成供应联盟,整合上下游优质产业资源,引导原料药企业向制剂企业直接供应,鼓励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生产	州工业和 信息化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 执行
		配合国家、省药监局积极做好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的改革宣传,持续落实优化原料药等登记和审评审批程序有关政策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原料药等审评审批效率和水平	州市市场 监管局		长期 执行

续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 做好定期报告	州级联动机制成员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9 日前向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进展以及药品短缺、价格有关监测和应对情况	州级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执行
		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按季度向州人民政府、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进展以及药品短缺、价格有关监测和应对情况。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将对未按时完成任务或工作不力的县市或部门进行通报	州卫生健康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	2020 年 9 月前实施
	(十八) 强化监督问责	对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有关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市或部门,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	州卫生健康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	长期执行
		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每年 12 月底前向本级政府报告履职和工作情况	州卫生健康委		长期执行
	(十九) 加强宣传引导	在州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定期通报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情况,逐步形成合理通报频次。州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发布 1 次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有关权威信息,引导合理预期	州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9 月前实施
		建立常态化的舆情监测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不实信息和恶意炒作通过主流媒体等渠道及时回应澄清	州卫生健康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	长期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入开展“四万三进”活动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六个一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深入开展“四万三进”活动优化提升营商环
境“六个一批”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入开展“四万三进”活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六个一批”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奋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全面完成全年“四确保、三高于、一进位”目标任务。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忧、办万家事”活动的方案〉〈关于开展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进市场主体活动的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州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四万三进”活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六个一批”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州委开展“四万三进”活动决策部署,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主线,认真践行一线工作法,坚持在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上用情、用心、用力。通过政策宣传全覆盖,把政策宣传解读送进门,进一步增强营商环境政策内容的知晓度,做到“政策明”;

通过政策服务全覆盖,把跟踪帮扶服务送进门,增强营商环境政策指向的精准度,做到“能落地”;通过政策兑现全覆盖,把政策落实兑现送进门,增强政策执行的满意度,做到“快兑现”。通过“三进”活动开展,解决企业不了解优惠扶持政策 and 利用政策发展不够的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为推进“1133”战略深入实施,推动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对象及范围

(一)活动对象。全州各类市场主体,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

(二)参加范围。全州各级涉及各类市场主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登记注册、主管主办、监管联系和管理服务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分行业、分领域、分类型、分层级组织实施。

三、工作措施

按照“统一部署、全面覆盖,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无事不扰、有需必应”原则,树立精准理念,持续精准发力,强化精准服务,聚焦全州各类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通过开展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进市场主体活动,集中时间和力量宣传、解读、落实好国家、省、州惠企利企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健全完善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解读、兑现、监督、问效机制,确保有政策必落实,有承诺必兑现,有诉求必回应,有问题必追责,实现全州政务环境高效便利、市场环境公开透明、法治环境依法规范、人文环境热情开放,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一)汇编一批政策文件。结合州委“四万三进”活动要求,涉及服务市场主体的州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能职责,结合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和政策需求,围绕宣传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解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解读鼓励支持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及改善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法律法规及金融科技等方面政策规定、宣传解读“1133”战略以及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帮助市场主体破解融资、要素保障、降本增效、人才、创新、市场开拓、复工复产等方面的难题,及时梳理本部门复工复产、惠企稳企、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重点梳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改善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引导非公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稳增长中涉及税费减免、金融支持、降低成本等优惠政策;应对疫情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同时,各部门要同步开展现行涉企政策清理工作,重点清理不符合市场主体保护要求,妨碍优化市场环境,不利于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适应规范监管执法要求,不符合加强法治保障总体要求,以及其他与国务院、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不一致的政策文件。(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营商办;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二)梳理一批痛点问题。围绕我州优化营商环境破解融资难、降本难、增效难、用人难、创新难、开拓市场难6方面的问题,由州营商办牵头,制作营商环境困难问题调查问卷,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具体牵头实施,采取线上应用“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治理通”平台,线下调研了解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各类市场主体在政策执行兑现和发展中的诉求和问题。重点梳理市场和企业反映集中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等问题;梳理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主体经营、发展壮大过程中是否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等问题;梳理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保护需求、减税降费、企业融资环境、优化企业生产要素供给、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公共设施接入效率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及时转相关部门办理,并做好跟踪落实,突出服务优先,着力解决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发展和政策享受中的问题。(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营商办;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8月20日前)

(三)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目标,通过开设专题专栏,报道营商环境典型经验、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等形式,深入宣传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全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生动实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宣传我州优化营商环境的正面典型和先进经验,积极挖掘、选树榜样,传播正能量;宣传企业对我州优化营商环境的热烈反响、群众对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切身体会等鲜活实例,生动全面呈现我州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成果。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舆论监督,坚决曝光反面典型,通报一批破坏营商环境的顽症痼疾和典型案例。通过深入剖析,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推动全州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营商办;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完成时限:第一批在2020年8月底

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破解一批突出难题。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通过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在摸清市场主体所需所想所盼基础上,分类施策,开展“保姆式”服务,“一对一”送政策上门、“面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真心实意帮助解决问题,扫除发展障碍。要按照“更优的政策、更优的服务、更优的环境”的营商环境建设总体布局,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现场能解决的,要马上解决,现场不能解决但在一定期限内能够解决的,要明确解决时限,限期进行解决;属于长远的问题,需要长期坚持的,要绘制路线图,研究提出分步解决目标,逐步进行解决;对需要提交州营商办协调解决的,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及时将困难问题进行梳理并上报州营商办,州营商办将根据问题类型进行会商交办,并及时向市场主体反馈办理情况。同时,各部门要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通过主动兑现支持复工复产优惠政策、惠企稳企各项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各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主动为市场主体解决问题,营造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营商办;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五)组织一批民意测评。为摸清找准各类市场主体“疑点、难点、堵点”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通过开展分期分批走访市场主体活动,发放楚雄州营商环境民意测评表,对我州营商环境满意度进行摸底调查。要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关注测评、参与测评,引导参评对象提高认识,端正态度,配合测评。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摆正心态,正确对待测评活动,以测评促工作。对测评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抓好整改,并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一批制度规定,形成管住当前、立足长远的长效机制。要注重测评结果的运用,将测评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力争通过测评,评出动力、评出压力、评出活力,让各职能部门真正把心思用在服务市场主体上,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

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营商办;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8月20日前)

(六)开展一批集中宣传。围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营商环境氛围营造标准,在“三进”活动中,通过发放《致全州各类市场主体的一封信》,引导全州各级党员、干部主动参与到“三进”活动中来,不断激发全州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主人翁意识。围绕我州营商环境建设“3510”目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本部门本行业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并将部门建设目标同全州营商环境战略目标进行深度融合开展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走进园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多形式、接地气、受众面广的宣传活动。要通过发放营商环境政策汇编、印发宣传材料,安排专人办事人员答疑解惑;要在主要街区悬挂横幅、标语、宣传牌,营造良好氛围;要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摆放关于营商环境海报、标语、展板等系列宣传品;要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治理通”“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多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营造营商环境宣传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营商办;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各级各部门在推进工作中,要坚持实际、实用、实效原则,积极探索,不断丰富完善“六个一批”的内容和形式,确保我州“四万三进”活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取得实效。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对激发市场活力、吸引项目落地、提升城市吸引力、提高我州综合竞争力,推动实现“1133”战略目标的重大意义。要加强统筹协调,主动担当作为,精心研究制定本县市、本部门工作方案和措施,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工作机制,分类组织实施,一条线抓到底、抓出成效。要在本地区本部门职能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增强当好五星级酒店“店小二”的服务意识,最大限度方

便群众办事,最大限度压缩权力寻租空间,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充分释放改革红利,营造优质创业创新环境,真正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楚雄新标识,让尊商爱商、亲商敬商、助商护商在楚雄蔚然成风。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把“三进”市场主体活动与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培育工程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按照本方案要求,在标准上再提高、在措施上再强化、在落实上再发力。要按照责任分工,对照《楚雄州“三进”市场主体主要牵头责任清单》逐条进行再梳理、再优化,高标准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帐、明确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负责协调督办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

各部门要主动研究细化和组织推动在“四万三进”中本地区本部门营商环境的贯彻落实工作,要主动对接州营商办,按时按质按量的上交相关政策汇编内容、及时领取相关宣传资料,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同级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要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将存在问题反馈到各责任部门,抓好重点工作落实,找准薄弱环节,把握时间节点,加快滞后工作进度,不断提升我州优化营商环境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结合“四万三进”活动大走访的工作契机,加强听取各类市场主体关于我州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制环境、人文环境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工作举措的建议意见。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系统化的优化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格局,在全社会营造“人人皆为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为推动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生态。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20〕2号)要求,结合我州机构改革和部分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州级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严格遵守“三统一”工作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

号、统一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全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核范围,认真履行审批职责,确保应审必审。

四、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定机关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州政府办公室要加大备案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违法文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通报。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执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州各制定主体要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的衔接工作,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依法履职。

六、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州政府工作部门	
1	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3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4	楚雄彝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5	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6	楚雄彝族自治州外事办公室
7	楚雄彝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8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9	楚雄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其他州级部门(含中央驻楚单位)	
10	楚雄彝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11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彝族自治州税务局

楚雄州2020年5月—7月

大事记

5月

5月6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3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郑州圆方集团职工回信和向新时代青年寄语、全国信访局长会议及省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州“两会”相关文本。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发扬劳动精神和五四精神,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5月7日 由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共青团楚雄州委、州卫健委和楚雄日报社联合举办的“青春在战‘疫’中闪光”——全州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事迹宣讲报告会在双柏县正式启动。本次宣讲活动由来自我州援助湖北医疗队队员代表、一线公安民警代表、记者代表、青年志愿者代表等8人组成宣讲团,深入州、县两级的学校、机关、企业、农村,结合他们的亲身经历,向人们讲述我州青年投身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生动故事和先进事迹;讲述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步

推进复工复产的突出成效,激励广大青少年,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贡献力量、绽放青春。

5月7日 州纪委监委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推进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领导体制、理顺工作机制、强化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使州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推动派驻监督从“有形覆盖”迈向“有效覆盖”。

5月7日 州委书记杨斌到楚雄市、禄丰县调研督办重点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化解信访积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赵晓明、张士金、李先祥、徐云参加调研。

5月8日 全州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推进会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六次全体会议和脱贫攻坚第六次指挥调度举行。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挂牌督战责任,一鼓作气,尽锐出战,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确保脱贫质量,确保人民认可,确保通过大考,确保经得起各种检验。州委书记、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杨斌出席会议并进行指挥

调度。潘红伟、赵晓明、徐晓梅、张士金、赵安升、周兴国、杨虹、李林波、徐云等在武定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5月8日 州委书记杨斌到武定县发窝乡走访贫困群众、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下足“绣花”功夫,带领群众用勤劳双手创造幸福美好新生活。潘红伟、赵晓明、徐晓梅、张士金、徐云参加走访和调研。

5月8日 州委书记、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164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5月6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抓实抓细学校复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和完善常态化防控举措,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指出,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州委具体要求上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为“四个意识”强不强、“四个自信”坚定不坚定、“两个维护”坚决不坚决的“试金石”。要及时总结和运用好疫情防控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决防止反弹,以实际行动让党中央放心、让省委放心、让彝州各族人民安心。

5月10日 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州委书记杨斌在主持分组讨论结束后,召集楚雄州代表团中的10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代表,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杨斌强调,当前全省两会正在召开,全州、全国两会在即,安保维稳任务繁重,稳增长工作任务艰巨,为确保各级

两会顺利召开、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要绷紧思想之弦、行动之弦和责任之弦,抓紧抓实抓细当前各项工作,确保坚决实现“四个确保”目标。迟中华、任锦云、李林波参加。

5月12日是全国防灾减灾日。当天,全州首支矿山应急救援队——大姚县矿山应急救援队在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揭牌成立。大姚县矿山应急救援队的组建成立,填补了我州在矿山应急救援方面的空白,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里程碑意义。

5月13日 我州以视频形式召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暨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各县市设分会场参会。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结合工作实际把救助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要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工作协同机制,强化源头预防和回归稳固,抓实抓细抓好专项行动,从严从实做好安全管理,确保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副州长、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周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会议首先审议通过了政协楚雄州十届四次会议议程。

5月13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现场指挥调度安宁市青龙街道“5·09”森林火灾蔓延至禄丰县勤丰镇的扑灭火工作时强调,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坚决做到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确保企业及员工安全、确保村庄及村民安全、确保不死灰复燃、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赵克义、李林波、王建雄、徐云等参加指挥调度并对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5月14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州长迟中华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5月14日至15日 出席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代表以全体或分组会议形式,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及州人大常委会、“两院”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审议《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草案)》,酝酿有关候选人名单草案。

5月1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参加政协楚雄州十届四次会议中共、工商联组的讨论。他强调,要发挥政协优势、主动担当作为,为全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5月1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参加楚雄市、永仁县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报告。迟中华指出,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总的要求就是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抓好落实。抓好经济工作,一要抓产出,释放产能和现实生产力,盘活存量。重点是要抓好现有规上企业和限上企业,确保达能达产、确保不退出,同时抓好其它企业,做到“抓大放小”。二要抓增量,突出抓好项目投资工作。重点是要加大项目谋划力度,抓实项目入库工作,做实项目支撑,夯实发展基础。

5月15日 州委书记杨斌参加政协楚雄州十届四次会议中共、经济组讨论时强调,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当好“四个示范标杆”,使政协各项工作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李明、杨静、潘红伟、赵晓明参加讨论审议。

5月15日 州委书记杨斌先后到禄丰县代表团、楚雄市代表团、武定县代表团参加审议审查。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

期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坚定不移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5月1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胜利闭幕。会议提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楚雄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标杆、砥砺前行,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在夺取疫情防控全面胜利、助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伟大实践中,交出优异的“政协答卷”。

5月16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胜利闭幕。

5月16日 云南省政府正式批准昭阳区等31个县(市、区)退出贫困县序列。截至目前,云南省88个贫困县中,已有79个贫困县顺利实现脱贫摘帽。云南省政府相关通知指出,经过县级申请、州市审核、省级核查和第三方实地评估检查等程序,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彝良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宣威市、隆阳区、施甸县、武定县、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文山市、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富宁县、景东彝族自治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弥渡县、云龙县、剑川县、梁河县、永胜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永德县31个贫困县(市、区)已达到贫困县退出标准,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现批准退出贫困县。

5月18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省委常委会议精神等。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抢抓机遇、化危为机,

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着力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精准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精准做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两必胜;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面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弱项,坚决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最美中国彝乡、打造滇中翡翠;要扛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5月19日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会议和省州“两会”、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省政府全会精神,就抓好《政府工作报告》落实作安排。迟中华强调,《政府工作报告》是中央和省州工作大局的楚雄实践,是九届州委七次全会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施工图”,是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短板弱项的“任务书”“责任状”。全州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赵克义主持会议。副州长,州政府秘书长,何学明出席。

5月20日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任锦云到其督战的包片责任区、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创文”挂联单位楚雄市东瓜镇永兴社区,调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督促存在问题的整改,并以普通党员、志愿者身份参加“问题起底、党员服务、群众满意暨同创全国文明城市”主题党日和共建共创志愿服务活动。在实地察看村容村貌、走访挂联居民后,任锦云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为东瓜镇和永兴社区问诊把脉,现场解决“创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李志勇、商

雁鸿、李怡、张竣珲参加调研、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活动。

5月20日至2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队深入元谋县和武定县,就推进稳增长、抓项目稳投资工作及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进行调研。迟中华强调,要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持续抓实抓细挂牌督战、问题整改和补短强弱工作,坚定信心决心,坚决啃下特殊困难群众脱贫攻坚这块最硬骨头。要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底线思维,量身定做兜底性工作方案,集中力量补齐教育、住房、收入、思想方面的短板。要坚持党建引领,着力打造“两支工作队”,依法依规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倾注感情,深入细致、实事求是解决突出问题,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确保6月底前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部清零,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上级检查、经得起历史检验。杨虹、苏贤发参加调研。

5月24日至25日 由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基础司司长裴文田带队的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联合督导组,对我州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督查。督导组对我州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予以肯定,并指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严密管控“头顶库”等高风险尾矿库,通过升级改造、下游搬迁等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风险。要认真落实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尾矿库,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推动尾矿库安全控制指标符合规程和设计要求。要认真制订整改方案,切实细化整改措施,持续深入开展系统化整改,确保全州尾矿库安全运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李林波陪同督查。

5月26日 我州对“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年”“作风建设持续攻坚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进行调度,对相关工作再强调、再安排、再推动。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出席调度并讲话。

5月26日 2020年全州政府系统办公室

工作会议暨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调度会议召开。会议要求,要狠抓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紧盯老问题和新表现,全面检视、靶向治疗,加强源头治理和制度建设,严把文件、会议和督查检查考核的计划、统筹、把关3环节,努力推动“4+5+5”楚雄减负工作法落细落小,切实做到真减负、减真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的作风保证。

5月27日 我州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确保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会议强调,今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交账之年,要增强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咬定目标,真抓实干,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与管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坚决补齐短板弱项,坚决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硬仗。州委副书记、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队到楚姚高速公路和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调研时强调,要再接再厉、攻坚克难,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和“质量重于泰山”的责任意识,坚决确保如期完成“能通全通”工程建设任务,为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立新功。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州政府办、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相关领导及各县市负责人参加调研。

6月

6月1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7次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强调要深刻领会、精准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谋新局,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开展“四万”活动“三进”工作,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彝州落实落地见行见效,凝聚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磅礴伟力。

6月2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强调,要全面精准贯彻全国、全省两会精神,以改革开放为强劲动力,破解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难题。迟中华、李明、潘红伟、赵晓明、张士金、李先祥、李志勇、周兴国、徐东、李林波、王建雄、徐云、李能出席会议。

6月2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楚雄市调研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准确把握形势、准确把握政策、准确把握重点,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开展“四万”活动“三进”工作,搞活地摊经济和店铺经济,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彝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推动彝州经济社会繁荣发展。

6月5日至6日 省委书记陈豪率调研组在楚雄彝族自治州调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督促检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慧晏参加调研。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陪同调研。

6月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到楚雄市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

陈豪楚雄调研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州委强化州市联动推进文明创建要求,深入开展“四万三进”活动,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6月9日 我州召开2020年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州政协提案交办会议,将今年州两会期间提出的196件人大代表建议和422件政协提案向各承办单位正式交办。会议强调,认真研究、采纳、办理和答复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各级政府及各部门的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是汇聚众智、关注民生、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提高政府公信力、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6月12日 州委书记、州级总河长杨斌主持召开2020年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暨总河长第一次会议。会议强调,要切实抓好河湖长制工作,着力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湖美的美丽家园。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2019年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工作。

6月1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全州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会议暨第三次推进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6月4日全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精神,着力解决我州高速公路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高质量克期完成“能通全通”工程目标任务,全面提速“互联互通”工程前期工作。

6月23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队到州级有关部门调研“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切实际,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发展大

局,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科学引领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6月29日 州委常委班子来到牟定县南山党建主题公园举行“缅怀革命先烈·牢记初心使命·续写崭新辉煌”主题党日活动。州委常委班子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和毕昌杰烈士铜像前举行缅怀仪式。参加活动的州委常委班子成员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深切感受革命先烈的坚强党性和英雄气概。面对鲜艳的党旗,州委书记杨斌带领大家重温入党誓词。

6月30日至7月1日 州委书记杨斌到楚雄市大过口乡调研督导当前农业生产、脱贫攻坚、农村基层党建等重点工作,开展“四万三进”暨脱贫攻坚“三查一确保”专项行动,走访慰问困难老党员和脱贫结对户,开展巡河督察,召开基层干部群众调研座谈会,为大过口乡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两会”精神,全面精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州委具体要求,结合实际,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立足彝乡发展彝乡、跳出彝乡发展彝乡,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三篇大文章”,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精心谋划推动大过口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7月

7月2日至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带领州政府调研组赴武定县,深入调研稳增长、脱贫攻坚、基层党建、农业生产、防汛抗旱等工作,开展巡河,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认真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联系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四万三进”一线工作法、脱贫攻坚“三查一确保”等工作要求。

7月3日至4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调研组到大姚县,带头到基层一线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调研指导农业生产、脱贫攻坚、农村基层党建、“十四五”规划编制、巡河

督察等工作。杨斌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州两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州发展大局,深入推进“1133”战略实施,坚持战略性推动、精细化推进,描绘好宏伟蓝图,制定好“施工图”,科学谋划编制好“十四五”规划,推动大姚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7月6日 楚雄州深入学习贯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州公务中心民族会堂举行,标志着我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兴起高潮。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纪委监委宣传部部长何天华作宣讲报告。州委书记杨斌主持。

7月7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楚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到楚雄市调研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工作。他强调,州级各相关部门、楚雄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达目标”的工作思路,冲刺决战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李明、赵晓明、徐晓梅、赵安升、蔺志永、李怡、徐东、李能、杨宏仁参加调研。

7月7日 我州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载体,探索具有楚雄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为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中国梦楚雄篇章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州委书记、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迟中华主持会议。

7月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到楚雄市调研稳增长、抓项目增投资、专项债争取、“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及城市更新改造等工作。

7月8日 州委书记、州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率调研组到禄丰县、武定县开展“四万三进”活动,调研督导基层党建工作,入户走访入党积极分子、贫困群众时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好、贯彻好、落实好,进一步找准病灶、开出良方、治好病,坚持治标治本、守正创新、务求实效,着力实施“五大工程”,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老百姓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7月9日 州委书记杨斌深入武定县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尤其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肯定成绩,深查问题,背水一战,强化“交总账”和兑现“军令状”的意识,强化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决全面彻底抓好问题整改,多措并举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力以赴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确保脱贫质量,确保人民认可,确保通过大考,确保经得起各种检验。

7月14日 全州落实“六稳”“六保”政策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推动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专题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开班。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开班仪式并作专题辅导。迟中华深入分析了“六稳”“六保”的提出背景、相互关系和重大意义,梳理分析了中央和省、州关于“六稳”“六保”方面已制定出台的政策,全面回顾了我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抓“六稳”“六保”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等。

7月15日至16日 州委书记杨斌带队赴正威国际集团兰州基地考察洽谈,推进高铁导线产业基地落地楚雄。本次会谈,凝聚着楚雄州

与正威集团合作发展、互惠共赢的美好愿景。会谈结束后,杨斌召集考察团成员就推进项目落地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求真务实,进一步完善与正威集团合作的框架协议和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全局思维和国际视野,从专业角度精心编制好楚雄州铜产业发展规划;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强化以土地为主的各种要素保障,迅速成立强有力的专班就项目落地、开工、建设等进行服务对接。

7月21日 全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启动仪式举行,标志着综合试点工作正式进入入户登记阶段。

7月21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72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近期相关办法、通知精神;听取了我州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和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政协等11家党组和团州委上半年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我州工作。

7月22日 州政府与国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新材料与绿色能源产业推进组组长任锦云出席。

7月24日 全州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暨加强智慧平安网格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元谋召开。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党建引领作为根本保证、把创新治理理念作为首要、把体制机制建设贯穿始终、把基层作为核心重点、把提高智能化水平作为重要突破口,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精准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充分发挥市域优势,打造市域品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楚雄。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徐云主持会议。

7月28日 副省长董华到云南锦润数控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禄丰工业园区碧城片区

装备制造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龙蟒佰利联集团新立钛业公司,调研企业推进复工复产、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紧紧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全面推进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州委书记杨斌,副州长王建雄陪同调研。

7月29日 全国全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楚雄州接着召开全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指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于2020年11月1日零时正式启动。开展人口普查,对准确把握人口变化规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会议强调,全州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服务保障和普查宣传;要科学组织谋划,创新方式方法,突出数据质量,严守纪律规定,做到规范普查、高效普查、精准普查和依法普查,确保高质量完成楚雄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任务。

7月29日 州政府召开全州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6年以来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部署当前及下一阶段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确保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如期实现。会议强调,今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以上率下、厉行法治,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保障,聚焦目标任务、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如期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为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

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9日 州政府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和全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30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改革委第十四次会议和省委改革委第九次会议精神,审议人才工作“1+5”制度措施文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安排部署下一步改革工作。会议强调,要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坚定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的信心和决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

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改革,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推进改革,让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迟中华、潘红伟、徐晓梅、赵安升、李先祥、李志勇、周兴国、李林波、王建雄、徐云出席。任锦云、杨静列席。

7月31日 楚雄州举行庆祝2020年“八一”建军节暨军事日活动,并召开2020年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暨“八一”建军节座谈会。州级领导和驻楚雄部队官兵共庆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共叙军民鱼水深情,共商军地共建大业。

7月31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73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党外人士座谈会、企业家座谈会、吉林考察、视察空军航空大学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楚雄州贯彻工作。